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08468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li266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894U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超光 郑超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超光 郑超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超光 郑超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驰	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78	BH014927	卢宇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927	卢宇驰
何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4098	何刚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81198906140016
住所：	湖南省 - 岳阳市 - 汨罗市 -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06	4	8	正常公开
2	蔡靖	BH046697		0	2	正常公开
3	何刚	BH044098		4	0	正常公开
4	周嘉鸣	BH044074		0	4	正常公开
5	杨明灿	BH042837		0	5	正常公开
6	吴胜归	BH038752		4	3	正常公开
7	卢宇驰	BH014927	20130354303500000003512430278	8	31	正常公开
8	徐顺	BH027520		1	0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8 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3583

本资质仅用于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 7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卢宇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30681-04-05-643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超光	联系方式	13487777827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循环产业园 8、9、10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0'2.233"、北纬 28°46'33.0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1]32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建设	用地面积（m^2）	8700.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文号：湘环评函〔2019〕8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1）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八），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8-2030）以及国土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的同意，园区选址意见见附件 3。

（2）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 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五），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实施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1</td><td>“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td><td>符合</td></tr>
<tr><td>2</td><td>“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用工程后回用。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产生废气量较少。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 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不会产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片，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录第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6 条“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及第 27 条“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 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对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第 30、31、36 项的“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利用废家用电器、废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废旧电子元器件提取的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和生产的产品”、“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的有关规定。 **2、与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汨环评审[2010]057 号出具的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九），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位于湖南汨罗市新市镇（汨罗工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处理场所、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等。预处理场所建设：粗分拣场建筑面积 96800 平方米；手工细分拣场建筑 74600 平方米，划分塑料、铜、铝、不锈钢、其他废品等五个区域，共设置 800 个单元；自动分拣车间建筑 98400 平方米，建设废杂铝自动分选、电线自动剥皮、废线路板拆解、废塑料预处理、木塑料加工等 5 个车间以及预留报废汽车拆卸区。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同力循环产业园）中的废塑料

预处理区域，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3、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2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回收要求			
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依托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废旧塑料集散优势，原料来源主要为汨罗市再生资源市场交易的生活源废塑料制品。本项目按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分区暂存，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2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场所位于园区内塑料交易市场，已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符合
3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项目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不进行就地清洗和减容破碎处理。	符合
贮存要求			
4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贮存场所依托现有车间，车间为半封闭结构，贮存场地严禁烟火，配备灭火器等措施。贮存场具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预处理要求			
5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项目生产包括预处理所需的主要生产工序	符合
6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设备大多为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手工操作较少。	符合

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的清洗方法为物理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符合
8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采用脱水设备脱水后自然干燥，自然干燥场所在车间成品区，车间为半密闭车间有防风措施。	符合
再生利用			
9	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项目塑料破碎后外售。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0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企业。	符合
11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本项目为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采用自然沉降、人工清扫的方式处理无组织粉尘	符合
12	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噪声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相关要求。

4、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 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	本项目原料 80%为初步清洗分选后的废塑料，20%为回收的废塑料。项目不接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 、血袋等一	符合

	工程塑料。	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各项规划。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国家相关保护区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4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项目为新建项目，废塑料制品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5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 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废塑料进行回收加工，对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符合
6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 12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7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 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生产用水来源为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不消耗新水。	符合
工艺与装备			
8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 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项目清洗设备为自动清洗设备，提高了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符合
9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	本项目破碎机安装在固定位置具有减震降噪功能，为密闭的破碎设备。清洗工序采用自动	符合

		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清洗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添加清洗剂。	
	环境保护			
	10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提出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以及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11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 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为单独厂房 ，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12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分类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有防雨、防风、 防渗等功能，不露天堆放。项目依托园区管网“雨污分流”。	符合
	13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 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 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原料清洗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项目建成后应对废水处理污泥和油泥进行危险废物性质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属性，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14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仅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加 ，且采用湿法破碎，粉尘排放量较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5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甩干机、清洗机等，无大的强噪声源，经设备防振、厂房隔声后，厂房外噪声级得到较好控制，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范要求。

5、《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 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监管合力，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并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发布《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1	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 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 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 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 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无证无照小作坊，属于新建补办项目，处于按国家规定办理环保手续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中第一项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原料来源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心，不回收洋垃圾，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废塑料为原料。	符合

	及输 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 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			
2	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 行政村内聚5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 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响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属于加工利用集散地，但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批复编号为湘环评函[2014]137号；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做到合法合规达标排放。	符合
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			
3	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 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划； 项目地周边居民大多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项目建设后运行中，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 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

策。

（2）项目选址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汨罗市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07-2020）》，汨罗工业园将建成以机械电子、新材料、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塑料加工、高科技为主导，物流配套齐全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本项目地处工业用地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和汨罗市工业园的总体规划。

（3）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现有办公生活、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不新占用土地。根据生产规模，本项目在同力循环产业园 8、9、10 栋进行生产，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西侧的新市南路可通达 G107 国道及 G536 国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敷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

生活、生产电源由园直接进入厂区配电站，再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4）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7、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同力循环产业园，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九。

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

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年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鼓励类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破碎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破碎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同力循环产业园，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函[2018]126 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 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回收破碎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且满足行业各技术规范条件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下风向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处理达标的水回用于园区生产。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2020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本项目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较少，且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及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汨罗市同力循环产业园，规划总占地面积 8700.29m²，总建筑面积为 8700.29m²，主要建设各个产品厂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8 栋 4#车间	2 条 PP/ABS/PS 破碎线，建筑面积 613.19m²	用于废 PP/ABS/PS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8 栋 5#车间	1 条 PP/PE 破碎线，建筑面积 613.19m²	用于废 PP/PE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9 栋 3#车间	1 条 ABS/PC/PS/PP 破碎线，建筑面积 680.48m²	用于废 ABS/PC/PS/PP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9 栋 4#车间	2 条 ABS/PS/PP 破碎线，建筑面积 680.48m²	用于废 ABS/PS/PP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9 栋 5#车间	2 条 PVC/PP/PS/ABS 破碎线，建筑面积 680.83m²	用于 PVC/PP/PS/ABS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9 栋 8#车间	1 条 ABS/PC/PS/PP 破碎线，建筑面积 680.48m²	用于废 ABS/PC/PS/PP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9 栋 9#车间	1 条 PP/ABS/PS 破碎线，建筑面积 680.48m²	用于废 PP/ABS/PS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9 栋 10#车间	2 条 PP/ABS/PS 破碎线，建筑面积 680.83m²	用于废 PP/ABS/PS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10 栋 1#车间	2 条 PP/PA/PC 破碎线，建筑面积 843.83m²	用于废 PP/PA/PC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10 栋 2#车间	1 条 PET 破碎线，建筑面积 843.83m²	用于废 PET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10 栋 3#车间	1 条 PPR/PE 破碎线，建筑面积 843.83m²	用于废 PPR/PE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10 栋 4#车间	1 条 PPR/PE 破碎线，建筑面积 843.83m²	用于废 PPR/PE 塑料破碎及原料与产品的堆放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与成品的堆放均在生产各车间划分区域		新建
	成品堆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域	位于各生产车间内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
	给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生产用水来自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的中水回用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粉尘	自然沉降、湿法破碎，人工清扫	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隔油+混凝气浮	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者的较严值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12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2	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	新建

2、产品方案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1 产品清单（按产品类型统计）

序号	产品	产量（t/a）	备注
1	PP 塑料片	7908.75	覆膜编织袋包装，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
2	ABS 塑料片	5130	

3	PS 塑料片	5130	心出售或外售至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4	PE 塑料片	3063.75	
5	PC 塑料片	1995	
6	PVC 塑料片	712.5	
7	PET 塑料片	1710	
8	PPR 塑料片	1995	
9	PA 塑料片	855	

表 2-2.2 产品清单（按车间统计）

序号	产品	产量（t/a）	备注
8 栋 4#车间	PP 塑料片	1140	覆膜编织袋包装，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心出售或外售至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ABS 塑料片	855	
	PS 塑料片	855	
8 栋 5#车间	PP 塑料片	1068.75	
	PE 塑料片	1068.75	
9 栋 3#车间	ABS 塑料片	570	
	PC 塑料片	570	
	PS 塑料片	570	
	PP 塑料片	427.5	
9 栋 4#车间	ABS 塑料片	855	
	PS 塑料片	855	
	PP 塑料片	1140	
9 栋 5#车间	PVC 塑料片	712.5	
	PP 塑料片	712.5	
	PS 塑料片	712.5	
	ABS 塑料片	712.5	
9 栋 8#车间	ABS 塑料片	570	
	PC 塑料片	570	
	PS 塑料片	570	
	PP 塑料片	427.5	
9 栋 9#车间	PP 塑料片	712.5	
	ABS 塑料片	712.5	
	PS 塑料片	712.5	
9 栋 10#车间	PP 塑料片	1140	
	ABS 塑料片	855	
	PS 塑料片	855	
10 栋 1#车间	PP 塑料片	1140	
	PA 塑料片	855	

	PC 塑料片	855	
10 栋 2#车间	PET 塑料片	1710	
10 栋 3#车间	PPR 塑料片	997.5	
	PE 塑料片	997.5	
10 栋 4#车间	PPR 塑料片	997.5	
	PE 塑料片	997.5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均就近招募，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食宿。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项目		年均用量（t）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废塑料	PP	8325	80	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汨罗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采购	未回收进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2		ABS	5400	55			
3		PS	5400	55			
4		PE	3225	30			
5		PC	2100	20			
6		PVC	750	10			
7		PET	1800	20			
8		PPR	2100	20			
9		PA	900	10			
10	工业盐		7.5	2		外购	盐选工序
11	PAC（聚合氯化铝）		0.54	0.3	污水处理设施	市场外购	废水处理药剂，投量 20mg/L
12	PAM（聚丙烯酰胺）		0.08	0.08	污水处理设施	市场外购	废水处理药剂，投量 2mg/L
13	电		250 万度/a	/	园区电网	/	/
14	新鲜水		6340.5m^3/a	/	园区自来水网	/	/
15	中水回用水		30186.9m^3/a	/	中水回用工程	/	/

注：本项目废塑料从湖南汨罗再生塑料交易中心的散户零散收购，故无原料采购合同，且未回收进口废塑料、医疗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废塑料来源合法。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PET：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

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主要应用为电子电器方面。

PP：聚丙烯，是最轻的一种塑料，密度为 0.9-0.91g/cm^3，比水轻，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为半结晶型高聚物，通用塑料中，PP 的耐热性最好，其热变形温度为 80℃-100℃，PP 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俗称“百折胶”。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

PE：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其分子量在 1 万~10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3。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 132-135℃，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3，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PS：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

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α-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PC：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VC：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PET：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主要应用为电子电器方面。

PA：聚酰胺，尼龙（Nylon），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种合成纤维。

PPR：是三型聚丙烯的简称，又叫无规共聚聚丙烯管，采用热熔接的方式，有专用的焊接和切割工具，有较高的可塑性。价格也很经济。外加保温层，保温性能更好，管壁也很光滑，不包括内外丝的接头。一般用于内嵌墙壁，或者深井预埋管中。PPR 管价格适中、性能稳定，耐热保温，耐腐蚀，内壁光滑不结垢、管道系统安全可靠，并不渗透，使用年限可达 50 年。但施工技术要求高，需采用专用工具及专业人士进行施工，方能确保系统安全。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它是介于 $AlCI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聚合氯化铝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pH 适用范围广。

聚丙烯酰胺：PAM，为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密度为 1.32g/cm^3，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温度超过 120 度时易分解，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气浮选用阴离子的聚丙烯酰胺效果比较好，特别是部分回流溶气气浮法，兼备全回流、全溶气气浮的工艺优点，而相比布气气浮法具有处理污水量大，处理效果高的特点；相比电解气浮法具有节省电能和运行费用较低的优点，适合现代企业节能、环保、减耗、增效的要求。

5、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8 栋 4#车间 PP/ABS/PS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2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2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2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2	个
5	摇床	--	2	个
6	甩干机	Φ0.6m	2	台
7	磁选机	--	2	台
8 栋 5#车间 PP/PE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2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2	个
4	甩干机	Φ0.6m	2	台
9 栋 3#车间 ABS/PC/PS/PP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1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1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1	个
5	甩干机	Φ0.6m	1	台
6	摇床	--	1	台
9 栋 4#车间 ABS/PS/PP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2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2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2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2	个
5	甩干机	Φ0.6m	2	台
9 栋 5#车间 PVC/PP/PS/ABS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2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2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2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2	个
5	甩干机	Φ0.6m	2	台
9 栋 8#车间 ABS/PC/PS/PP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1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1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1	个
5	甩干机	Φ0.6m	1	台
6	摇床	--	1	台
9 栋 9#车间 PP/ABS/PS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1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1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1	个
5	甩干机	Φ0.6m	1	台
9 栋 10#车间 PP/ABS/PS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2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2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2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2	个
5	甩干机	Φ0.6m	2	台
10 栋 1#车间 PP/PA/PC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2	台
2	粗碎机	Φ0.6m/Φ0.8m	2	台
3	细破机	Φ0.6m/Φ0.8m	2	台
4	清水槽	4m*2m*1.3m	2	个
5	甩刀机	--	2	台
6	摇床	--	2	台
7	甩干机	Φ0.6m	2	台
8	磁选机	--	2	台
9	带锯机	--	2	台
10 栋 2#车间 PET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1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1	个
4	筛选机	--	1	台
5	甩干机	Φ0.6m	1	台
6	磁选机	--	1	台
10 栋 3#车间 PPR/PE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1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1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1	个
5	甩干机	Φ0.6m	1	台
6	带锯机	--	1	台
10 栋 4#车间 PPR/PE 破碎线				
1	上料机	Φ0.6m	1	台
2	破碎机	Φ0.6m/Φ0.8m	1	台
3	清水槽	4m*2m*1.3m	1	个
4	盐水槽	3m*1.5m*1.5m	1	个
5	甩干机	Φ0.6m	1	台
6	带锯机	--	1	台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根据设备核算产能：据业主提供数据，每台破碎机最大小时产能为 1.5t，按每天破碎 8 小时计算，8 栋 4#车间 2 台破碎机破碎 3000 吨废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26 天；8 栋 5#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2250 吨废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88 天；9 栋 3#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2250 吨废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88 天；9 栋 4#车间 2 台破碎机破碎 300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26 天；9 栋 5#车间 2 台破碎机破碎 3000 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26 天；9 栋 8#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225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88 天；9 栋 9#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2250 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88 天；9 栋 10#车间 2 台破碎机破碎 300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26 天；10 栋 1#车间 2 台破碎机破碎 300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26 天；10 栋 2#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180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50 天；10 栋 3#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210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76 天；10 栋 4#车间 1 台破碎机破碎 2100 吨废塑料塑料满负荷运行需 176 天；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综上，项目设备满足生产需要。

6、公用工程

（1）交通：本项目位于同力循环产业园，靠近 G536 国道及 G107 国道，交通较为便捷。

（2）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供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来自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的中水回用。

（4）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渠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占地面积为 8700.29m^2，建筑面积 8700.29m^2，共有 12 个生产车间，分别分布在同力循环产业园的 8,、9、10 栋，每个车间按业主的需求分别破碎不同类型的废旧塑料。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位于 10 栋厂房的最西侧，在每个车间内划分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

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①对生产厂房进行分区布置。各厂房内分区均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设置，在减少厂内物料运输距离的同时，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废气起到阻隔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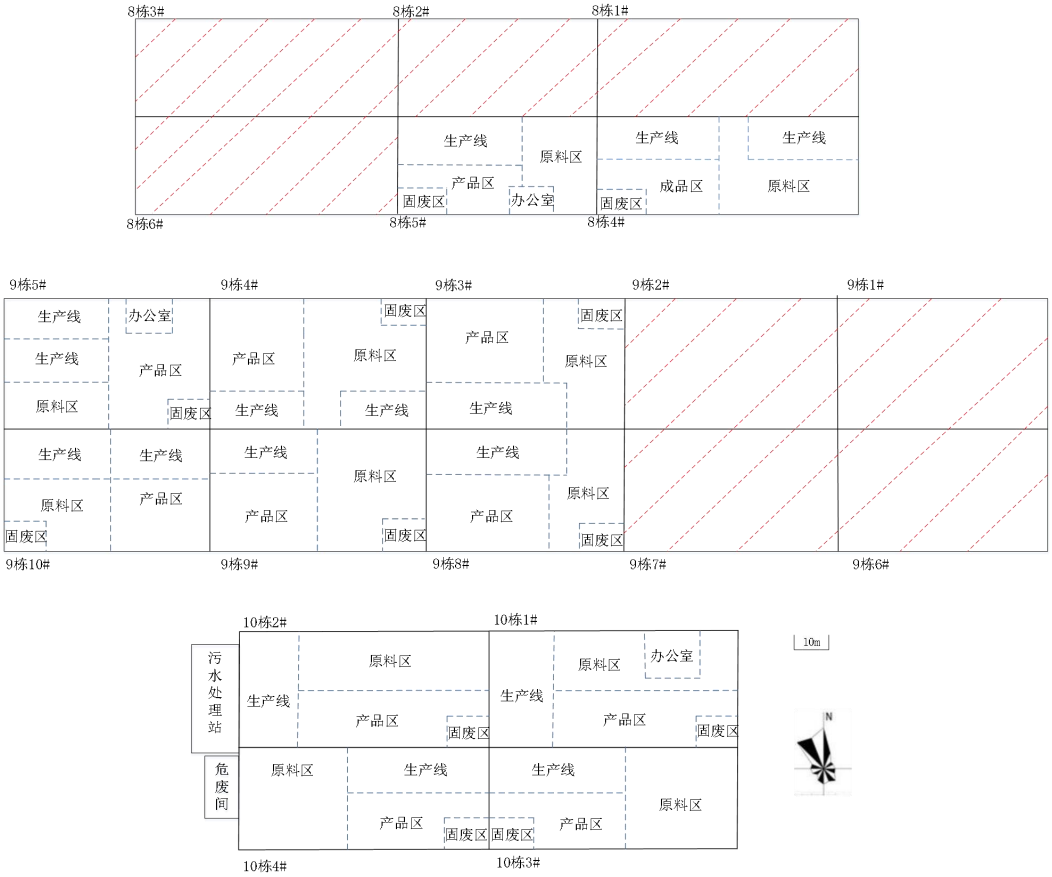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每人用水 90L/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m^3/d（162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m^3/d（1296m^3/a）。

（2）湿法破碎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项目原料湿法破碎用水量为 1.5m^3/d（450m^3/a），蒸发量为 20%，剩余废水由物料带入后续清洗池内。

（3）生产清洗用水

原料清洗用水来源于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参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废 PET 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2.6t/t-原料，本项目年破碎 PET 废料为 1800t，产生的原料清洗用水为 4680t/a；其他废塑料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1t/t-原料，本项目年破碎其他废料为 28200，产生的原料清洗用水为 28200t/a，总计原料清洗用水为 32880t/a（109.6t/d）。清洗过程损耗水量以用水量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592t/a（98.64t/d）。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深度处理。

（4）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来源于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进行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地面冲洗频率为 8 次/年（每季度 2 次），用水量以 2.5L/次·m^2 计算。本项目待冲洗面积约 8700.29m^2，则地面冲洗水总用量约为 173.99m^3/a，冲洗地面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地面废水量约为 156.59m^3/a。地面清洗用水随原料清洗用水一同处理。

（5）盐选槽补充用水

本项目部分破碎线有盐选工序，项目共有盐水槽 13 个，每个盐水槽的容积约为 6.75m^3，总盐水量约为 87.75m^3，盐水槽内盐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补充损耗量，损耗量按 5%计，故补充用水量为 4.388m^3/d（1316.4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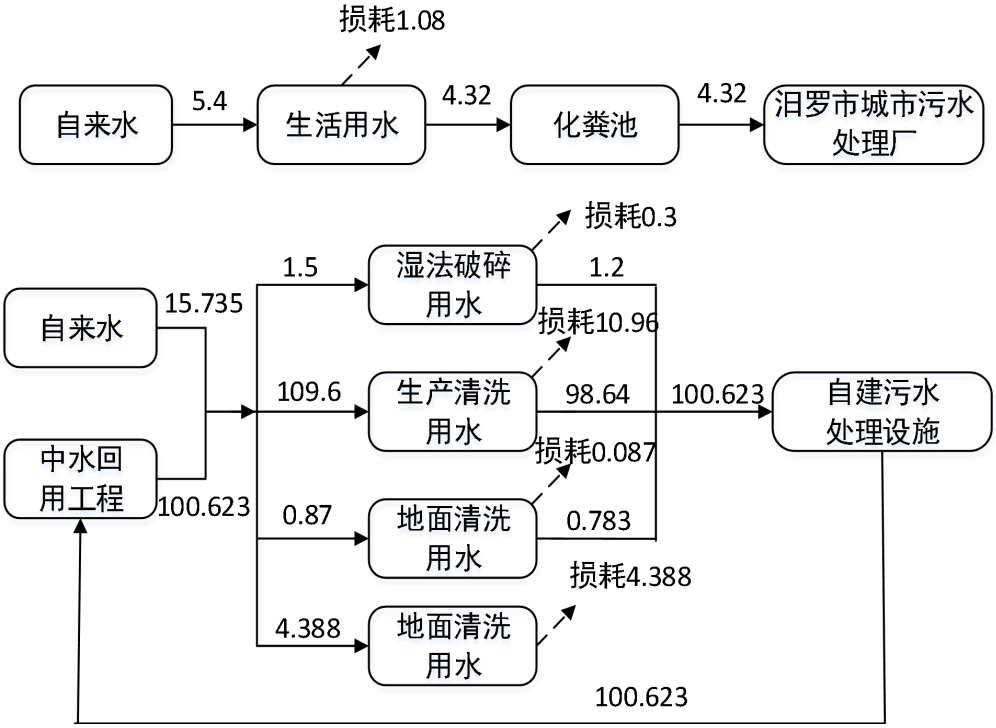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

本项目所用塑料原料为汨罗本地回收市场的废塑料，各车间各生产线不同废塑料分开破碎，不混合破碎，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4、2-5、2-6、2-7、2-8。

8 栋 4#车间、9 栋 3#车间和 9 栋 8#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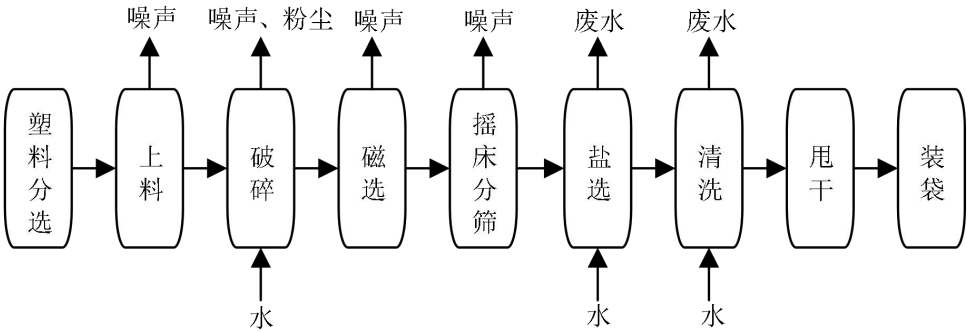

图 2-3 8 栋 4#车间、9 栋 3#车间和 9 栋 8#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前先经过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分拣完后将废料送

入密闭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通过磁选机设备中进行除铁，磁选之后再将废料送至摇床进一步筛除金属等杂物，筛分之后通过输送机送入盐水槽中进行盐选，去除其中夹杂的非金属杂物，盐选之后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最后脱水甩干装袋。

8 栋 5#车间、9 栋 4 车间和 9 栋 5 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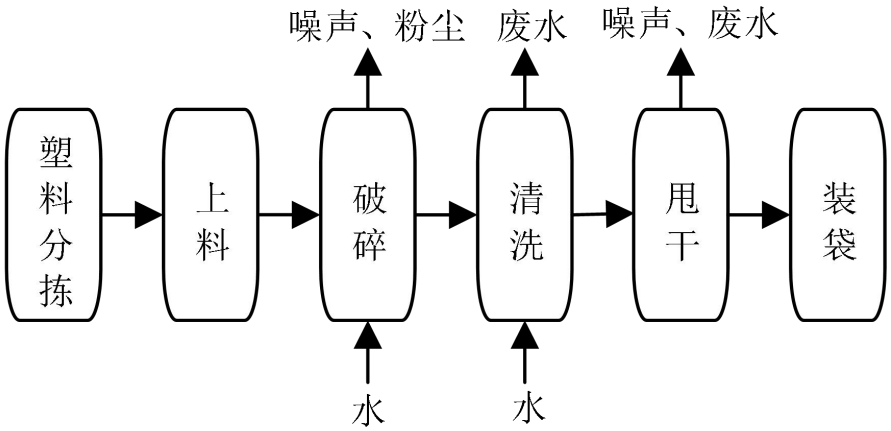

图 2-4　8 栋 5#车间、9 栋 4 车间和 9 栋 5 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前先经过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分拣完后将废料送入密闭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通过输送机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最后脱水甩干装袋。

9 栋 9#车间和 9 栋 10#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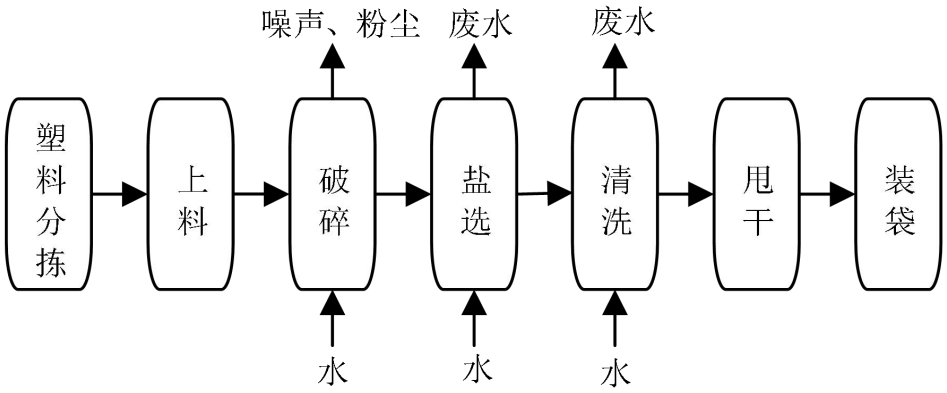

图 2-5　9 栋 9#车间和 9 栋 10#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前先经过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分拣完后将废料送入密闭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通过输送机送入盐水槽中进行盐选，去除其中的杂物，盐选之后再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最后脱水甩干装袋。

10 栋 1#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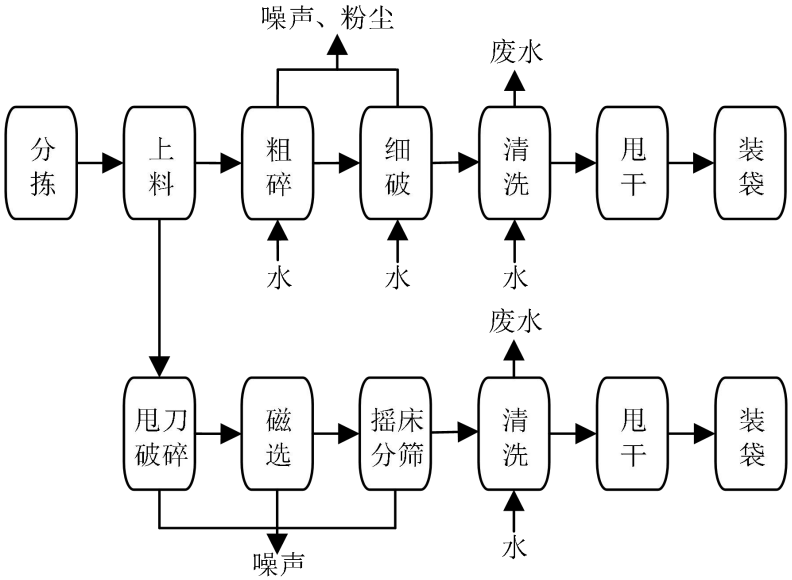

图 2-6　10 栋 1#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前先经过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分拣完后的 废塑

料分为两类，一类含金属的，一类不含金属。其中含金属杂物的先经甩刀机切割为小块塑料，然后再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之后进入磁选机磁选，除去金属杂物，然后进入摇床，进一步分筛其中的金属及其他杂物，筛分后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最后甩干装袋；不含金属杂物的塑料先送入粗破机中进行粗破，破碎成小块塑料，然后进入细破机破碎成所需尺寸，破碎完成后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最后甩干装袋。

10 栋 2#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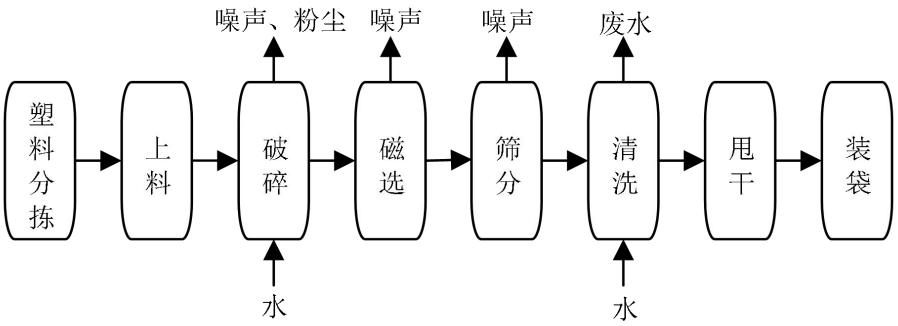

图 2-7　10 栋 1#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前先经过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分拣完后将废料送入密闭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送入磁选机磁选，除去金属杂物，然后进入摇床，进一步分筛其中的金属及其他杂物，筛分后送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最后甩干装袋。

10 栋 3#车间和 10 栋 4#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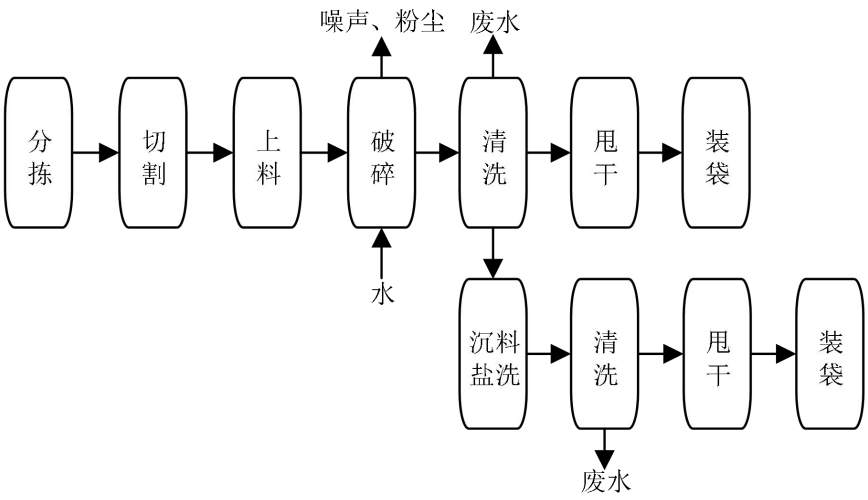

图 2-8　10 栋 3#车间和 10 栋 4#车间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采购的废塑料有序分类堆存在车间内的原料区进行临时暂存，生产前先经过分拣工序，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分拣完后将废料先经带锯机切割成小块，然后送入密闭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清水槽中进行清洗，其中浮料直接甩干装袋，沉料打捞后送入盐水槽盐洗，在盐水槽中的浮料送入清水槽中清洗甩干装袋，沉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企业位于同力循环产业园内，破碎线已安装并已投入使用，但由于历史生产时中水回用工程管网未接通，项目虽采用湿法破碎且无清洗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仅含分拣、破碎工艺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为响应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园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的号召及要求（见附件七），以及园区中水回用工程管网接通，企业新增清洗工序，故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企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表。

根据现场情况，主要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8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含水原料随意堆放，车间内排水设施不规范	甩干水分后按照废塑料种类分区堆存，产生废水统一管道收集后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防渗漏、防腐、防淋溶等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浓度	/	5.70	60	9.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4	150	9.3	达标	/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88	40	39.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2	80	52.5	达标	/
PM_{10}	年平均浓度	/	50.40	70	72.0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0	达标	/
$PM_{2.5}$	年平均浓度	/	29.88	35	85.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2	75	82.7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	725.4	10000	7.2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
O_3	年平均浓度	/	68.87	200	34.4	达标	/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3	160	70.6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对于 TSP，本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19 号对项目周边 TSP 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G9，下风向 G10、G11。

（2）监测因子：TSP。

（3）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TSP	G9	0.157	0.160	0.139	mg/m³	1
	G10	0.204	0.187	0.192		
	G11	0.114	0.146	0.130		

由上表 3-2 可见，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汨罗江新市断面（上游）及汨罗江窑洲断面（下游）的常规监测数据，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监测因子：pH、COD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共 6 项。

（1）监测时间频次：汨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对汨罗江新市、窑州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2）评价标准：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水质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监测布点：汨罗江新市、窑州常规监测断面。

（4）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汨罗江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新市断面（III类）	窑洲断面（III 类）
pH	范围	6.89-8.14	6.62-7.44
	标准指数	0.11-0.57	0.22-0.38
	标准值	6-9	6-9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范围	8-19	6-13
	标准指数	0.4-0.95	0.3-0.65
	标准值	≤20	≤2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范围	2.2-2.5	2.0-2.4
	标准指数	0.55-0.625	0.5-0.6
	标准值	≤4	≤4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范围	0.2-0.5	0.1-0.44
	标准指数	0.2-0.5	0.1-0.44
	标准值	≤1.0	≤1.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范围	0.05-0.16	0.02-0.1
	标准指数	0.25-0.8	0.1-0.5
	标准值	≤0.2	≤0.2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范围	ND	ND
	标准指数	/	/
	标准值	≤0.05	≤0.0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于噪声，本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18 号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四至及西侧 25m 处居民敏感点，N18-N22。

（2）监测因子：环境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次：进行一期连续监测，天数为 2 天，昼间一次。

（4）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dB）
			昼间
N20	项目东厂界 10m 处	11 月 17 日	56.1
		11 月 18 日	52.8
N21	项目南厂界 1m 处	11 月 17 日	57.5
		11 月 18 日	57.8
N18	项目西厂界 1m 处	11 月 17 日	56.7
		11 月 18 日	55.0
N19	项目北厂界 1m 处	11 月 17 日	55.3
		11 月 18 日	54.5
N22	项目西侧 25m 处	11 月 17 日	56.8

	居民点	11 月 18 日	56.9
3 类标准			65
2 类标准			60

由上表 3-4 可见，项目四至昼间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居民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防渗防漏处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已建厂房，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同力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①新桥片居民	113.166358	28.779589	居民	25 户，约 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北	365-480
②炳上屋居民	113.163944	28.774439		70 户，约 210 人		西	25-480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炳上屋	西	25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居民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如：林地、农田等）				位于工业园区，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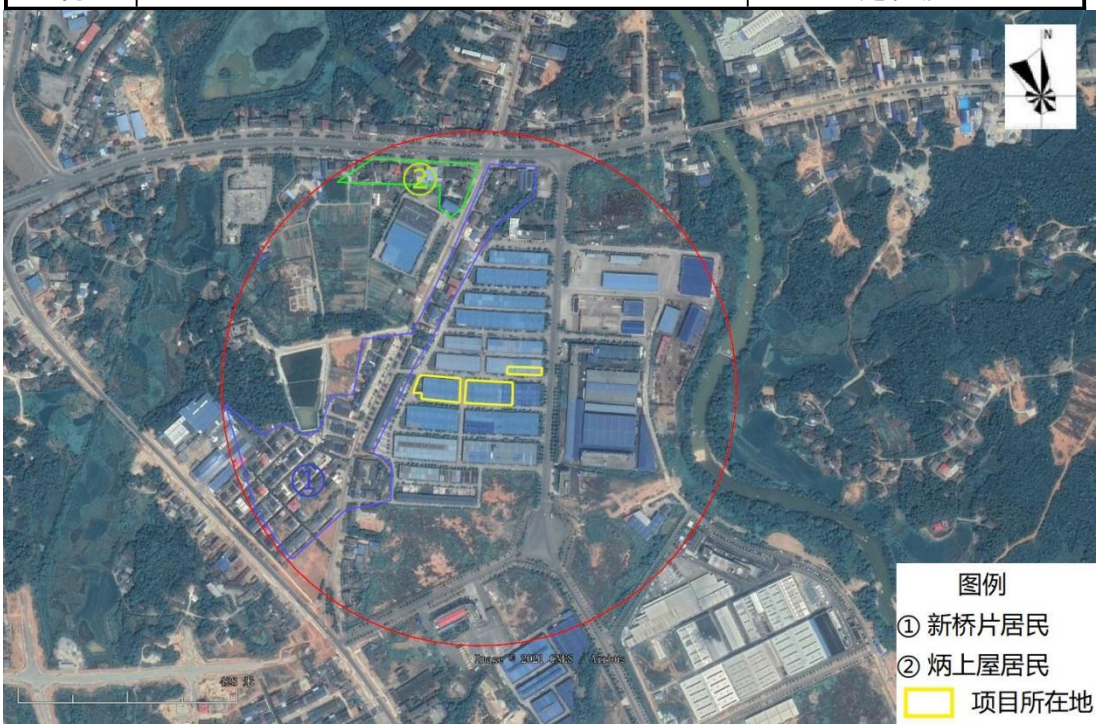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本项目 PVC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则破碎粉尘排放标准执行两者较严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小时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mg/m³）
颗粒物	1	1	1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项目生产废水（含 PVC 塑料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湖南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三者的严值后排入再生材料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GB31572-2015 间接排放限值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厂接纳标准限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	6~9	6~9	6~9
2	CODcr	/	≤500	≤500	≤500
3	BOD_5	/	≤200	≤300	≤200
4	氨氮	/	≤25	/	≤25
5	总氮	/	≤35	/	≤35
6	总磷	/	≤4.0	/	≤4.0
7	SS	/	≤400	≤400	≤400
8	石油类	/	≤10	≤20	≤10
9	动植物油	/	-	≤100	/

表 3-1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_5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5	总氮	/	/	≤30
6	总磷	/	/	≤3
7	SS	≤180	≤400	≤180
8	石油类	/	≤20	/
9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3）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用同力循环产业园 8、9、10 栋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物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只需设备安装。因此建设过程主要影响是各种噪声，不再分析施工期的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温度为常温，故项目湿法破碎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且本项目无熔融挤出造粒等后续再生利用工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仅为破碎粉尘。

（1）本项目废塑料的破碎只是将大块的塑料破碎成小块塑料，不制成粉状，因此，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时采用密闭式的破碎机，破碎后出料时在出料口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因最新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废塑料湿法破碎的产污系数，故本环评采用类比法计算废气源强。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与该项目基本一致，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和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table>
<tr><th>采样日期</th><th>点位名称</th><th>监测项目</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mg/m³）</th><th>标准限值（mg/m³）</th></tr>
<tr><td rowspan="3">2020.9.12</td><td rowspan="3">厂界东侧 1m 处</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第一时段</td><td>0.382</td><td rowspan="3">1.0</td></tr>
<tr><td>第二时段</td><td>0.387</td></tr>
<tr><td>第三时段</td><td>0.384</td></tr>
</table>

</td></tr>
</table>

	厂界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99	1.0
			第二时段	0.405	
			第三时段	0.403	
	厂界西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84	1.0
			第二时段	0.385	
			第三时段	0.402	
	厂界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182	1.0
			第二时段	0.184	
			第三时段	0.183	
2020.9.13	厂界东侧 1m 处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26	1.0
			第二时段	0.349	
			第三时段	0.383	
	厂界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99	1.0
			第二时段	0.386	
			第三时段	0.419	
	厂界西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362	1.0
			第二时段	0.403	
			第三时段	0.402	
	厂界北侧 1m 处		第一时段	0.199	1.0
			第二时段	0.184	
			第三时段	0.164	

表 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12	PP	42.091t/d	30t/d	71.27
	PET	24.061t/d	16t/d	66.5
	ABS、PS 混料	24.061t/d	17t/d	70.65
2020.9.13	PP	42.091t/d	29t/d	68.9
	PET	24.061t/d	17t/d	70.65
	ABS、PS 混料	24.061t/d	17t/d	70.65

类别项目生产厂房面积为 5986m^2，厂房高度为 12m，每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结合上表中的颗粒物浓度与生产工况，可算得废塑料湿法破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5g/t-产量，本项目产量约为 28500t/a，则本项目湿法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0.157t/a（0.065kg/h）。

（2）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厂区内废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为了减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计划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则项目产生的恶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湿法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破碎	是	/	GB31572、GB16297	/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065	/	/	类比法	/	/	0.065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湿法破碎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材料产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能满足湿法工艺用水回用需求。

②干法破碎工艺环保难度较大，粉尘粒径较大，粉尘收集装置频繁堵塞，颗粒物逸散难以收集。采用湿法工艺，颗粒物降尘在车间易收集清扫。

③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满足湿法工艺用水需求。

故本项目将湿法工艺可行。项目在采取湿法工艺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湿法破碎除尘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应选用稳定成熟的设备、加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以减少非正常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严格进行调试。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盐水池作用为利用盐水比重将塑料与废渣进行分离。盐水槽内的盐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只补充产品带出的水量和蒸发量，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5.4m^3/d（162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m^3/d（1296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_3-N 等。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96	/	1296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
	CODcr	300	0.389	255	0.330	
	BOD_5	200	0.260	160	0.207	
	SS	250	0.324	150	0.195	

	NH_3-N	25	0.033	10	0.014	厂处理
	动植物油	25	0.033	10	0.014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0186.9t/a（100.623t/d），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报告（见附件六），生产废水中各项指标产生浓度（产生浓度）平均值分别为CODcr：655mg/L、BOD_5：185mg/L、SS：123mg/L、氨氮：23.6mg/L、总磷：4.49mg/L、总氮：44mg/L、石油类：5.28mg/L、氯化物：11.4mg/L。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CODcr：142.5mg/L、BOD_5：38mg/L、SS：43.5mg/L、氨氮：9.73mg/L、总磷：1.93mg/L、总氮：22mg/L、石油类：2.06mg/L、氯化物：4.7mg/L。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30186.9	/	30186.9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
	CODcr	655	19.773	142.5	4.302	
	BOD_5	185	5.585	38	1.148	
	SS	123	3.713	43.5	1.313	
	NH_3-N	23.6	0.713	9.73	0.294	
	总磷	4.49	0.135	1.93	0.059	
	总氮	44	1.328	22	0.665	
	石油类	5.28	0.159	2.06	0.062	
	氯化物	11.4	0.344	4.7	0.143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动植物油、SS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生化	W1	☑是 ☐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W1	113.165583	28.774428	0.0562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320
									BOD_5	160
									SS	180
									NH_3-N	25
									动植物油	10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生产废水	W2	COD_{Cr}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汨罗市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500
		BOD_5		200
		氨氮		25
		总磷		4.0
		总氮		35
		SS		400
		石油类		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1	CODcr	255	0.330
		BOD_5	160	0.207
		SS	150	0.195
		NH_3-N	10	0.014
		动植物油	10	0.014
2	W2	CODcr	142.5	4.302
		BOD_5	38	1.148
		SS	43.5	1.313
		NH_3-N	9.73	0.294
		总磷	1.93	0.059
		总氮	22	0.665

		石油类	2.06	0.062
		氯化物	4.7	0.143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4.632
		BOD_5		1.355
		SS		1.508
		NH_3-N		0.308
		总磷		0.059
		总氮		0.665
		石油类		0.062
		动植物油		0.014
		氯化物		0.143

3、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本评价建议采用“隔油+混凝气浮”的处理工艺。项目拟设置一套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位于厂房西侧。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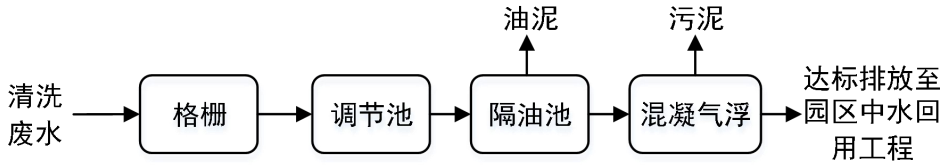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处设置格栅，拦截废水中的漂浮物和较大的颗粒物，避免废水输送管道堵塞。由于项目废水排放不连续，水量水质变化大，设置调节池起着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的作用，以减少对后续处理系统的冲击负荷，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根据类比监测，清洗废水中石油类含量较高，为去除废水中的油类，本项目采用投加混凝剂类，本项目采用投加混凝剂 PAC 破乳，然后经气浮处理去除废水中绝大部分石油类，气浮产生的油泥压滤脱水后暂存在危废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与《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基本相同，其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效果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总氮	氯化物

进水水质	655	185	23.6	5.28	123	4.49	44	11.4
去除率	78%	79%	59%	51%	65%	57%	50%	59%
出水水质	142.5	38	9.73	2.06	43.5	1.93	22	4.7
排放标准	≤500	≤200	≤25	≤10	≤400	≤35	≤4	≤500

由上表的设计去除效率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混凝”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2）生产废水进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园区配套的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根据《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8]76 号），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由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588.73 万元建设，该污水厂位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湄江路以东、湄江河以西（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60m 处），总占地面积 27200m^2，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近期为 5000m^3/d，远期增至 10000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粗格栅渠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渠及旋流沉砂池、预处理池、CASS 生物池、深度处理池、接触消毒池、回用水池、 贮泥池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S 生物池+滤布滤池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再生塑料产业区企业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共有 3 个厂房，12 个车间，每个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废水管线统一汇总至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一个统一的排污口排放至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的新鲜水通过同一根管道进入厂区后由各个分支管道分配至各个车间使用，环评建议在中水回用工程进水总管处安装计量装置，以便统计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本项目废水经对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接管标准要求，外排废水总量为 30186.9m^3/a（100.623m^3/d），水量远低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故本项目外排废物污染物浓度和水量均满足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设计要求，在其处理负荷范围内。目前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已竣工，项目所处位置纳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接入管网。同时其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位于再生材料产业园内，利用中水作为生产用水可行，且同力循环产业园区已启用对老模块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实现园区内中水回用（见附件八），故本项目外排清洗废水接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可行。

（3）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东边污水灌完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天，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2/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0.3 万 m^2/d。主体工艺采一期提标改扩建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已完工，现行日处理规模扩建到 5 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2/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2.8 万 m^2/d。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296m^3/a（4.32m^3/d），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4‰，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

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A）
1	上料机	34	70~75
2	破碎机	36	85~90
3	甩刀机	2	80~85
4	甩干机	34	80~85
5	清洗池	34	60~70
6	盐选池	18	60~70
7	磁选机	10	75~80
8	摇床	6	75~80

2、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机加工设备设施设置于厂区靠内，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等。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的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工程特征，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量较大，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较多。因此，评价建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高运输，在进出厂区时应低速行驶，并严禁鸣笛；

2）采用加盖运输车辆运输成品；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避免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5）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对路面破损路段进行硬化修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经上述处理后减噪量约为 20dB（A）。

3、厂界达标情况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p（r0）-（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治理后各设备叠加声级 dB(A)	10 栋厂界东		10 栋厂界南		10 栋厂界西		10 栋厂界北		敏感点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10 栋 1#车间	73.84	16	41.54	30	36.24	63	29.87	13	43.23	105	25.44
10 栋 2#车间	67.97	63	24.00	30	30.38	16	36.37	13	37.36	55	25.17
10 栋 3#车间	68.72	16	36.42	13	38.11	63	24.75	30	31.13	105	20.32
10 栋 4#车间	68.72	63	24.75	13	38.11	16	36.42	30	31.13	55	25.92
叠加贡献值 dB（A）		42.83		42.61		40.00		44.64		30.7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因为声环境敏感目标在厂房西侧，距 10 号厂房最近，故本次预测仅对 10 号厂房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各个厂房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分选废料、清洗废渣、沉降灰渣、污泥、油泥、废矿物油，此外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 •d，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9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选废料：本项目采购的回收废塑料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橡胶等废料，类比汨罗市其他塑料企业数据，分选废料产量约为原料的 0.25%，本项目废塑料总用量为 30000t，则废料产生量为 7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②清洗废渣：项目废塑料清洗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废渣，主要是废塑料中夹带的废渣和其他金属等。根据同类企业经验系数，清洗过程将产生约 0.2%的清洗废渣，本项目清洗塑料量约为 30000t，则清洗废渣量为 60t/a，定期清理自然干燥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③沉降灰渣：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沉降在设备周边，沉降的灰渣屑产生量为 2t/a，破碎粉尘主要为塑料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项目年生产废水量为 30186.9t/a，拟采用隔油+混凝气浮进行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21.13t/a（绝干），经压滤脱水后产生含水率 80%的污泥量约为 105.65t/a（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61）。参考《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该项目工艺、原辅材料、产品及污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参考该项目对废水处理污泥的检测结果，结果如下：

表 4-14　污泥浸出毒性检测结果（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1	铜	0.15	100	达标
2	锌	0.06L	100	达标
3	铅	0.0118	5	达标
4	镉	0.0008	1	达标
5	铬	0.03L	15	达标
6	六价铬	0.006	5	达标
7	汞	0.0034	0.1	达标
8	砷	0.0867	5	达标

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⑤铁屑：项目使用的部分废塑料中含有少量金属铁，在破碎之后会产生铁屑，通过甩刀机除铁筛选。类比汨罗市塑料再生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铁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本项目需除铁的废塑料总用量约为 6000t，则除铁产生的铁屑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9）。

（3）危险固体废物

①油泥：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混凝气浮进行处理，项目年清理废水处理量为 30186.9t/a，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中石油类去除浓度约 3.22mg/L，则气浮设施内油泥产生量约为 0.097t/a（绝干），经压滤脱水后产生含水率 80%的油泥量约为 0.485t/a。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代码：900-249-08）。

②废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5t/a。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有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代码：900-249-08）。

表 4-15　项目固废情况表

固废类型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达标情况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t/a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	无害

			门处理	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分选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75t/a	收集后分类暂存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60t/a		
沉降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6）	2t/a		
铁屑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422-001-09）	3t/a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422-001-61）	105.65t/a		
油泥	危险固废（代码900-249-08）	0.48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代码900-249-08）	0.05t/a		

2、合理性分析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暂存场，对暂存场进行防雨、导流、防风等处理后，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暂存间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50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进入库内。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项目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送至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时，需与其签订处置协议，要求项目建成在试运行期间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鸡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里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分别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主要建设指标，建议在厂区内建设危废贮存场所约为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的警告标志。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签定委托处置协议，由专人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控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

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出现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建议对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应硬化地面，加强日常检查，防止污水的泄露（含跑、冒、滴、漏）。

②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

③及时清理垃圾，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加强员工的管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油泥、废矿物油。

危险物质主要物理化学性质：

废矿物油: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摩托车动力机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 95%以上)，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经类和非经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烧（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经（单环、双环、多环)、芳经（单环芳烧、多环芳烧)、环烷基芳怪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灶类化合物。

表 4-16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危害
废矿物油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火灾危险程度的丙B类物质,闪点≥1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7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油泥	/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间	0.485t	50t	0.0097
2	废矿物油	/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间	0.05t	50t	0.001
合计							0.0105

注：临界量 Qi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05，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05＜1，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3/3-4，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环境风险分析

（1）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风险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1）火灾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的风险。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大多为可燃物质，在储存、生产等环节，由于管理、操作不当或

设备损害等因素，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成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③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2）废水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废水事故排放，当废水处理系统出现异常，造成出水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当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时，废水直接进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定的冲击。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3）危险废物泄漏事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泥以及废机油，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 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2.23"E	纬度	28°46'33.05"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矿物油：主要在危废暂存间，0.05t 油泥：主要在危废暂存间，0.48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泥、废矿物油储存装置因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汇集流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污染； 管理、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害等因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火灾事故释放的烟雾和气体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生产车间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 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CODcr、pH、氨氮	半年一次
		BOD_5、石油类、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CODcr、pH、氨氮	一月一次
		BOD_5、石油类、SS、总磷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2.5%，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置一套处理能力 150m³/d 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工艺，连接至中水回用工程的污水管网	30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2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3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4	新建
合计		--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区	破碎粉尘	湿法破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动植物油、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COD、BOD_5、SS、NH_3-N、总磷、总氮、石油类、氯化物	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排入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三者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485-2014）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分选废料</td><td rowspan="5">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td></tr>
<tr><td>清洗废渣</td></tr>
<tr><td>沉降灰渣</td></tr>
<tr><td>铁屑</td></tr>
<tr><td>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固废</td><td>废矿物油</td><td rowspan="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油泥</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运营期执行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保持区域环境质量，对人群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火灾风险事故②废水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③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根据《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及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建设单位应限期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57		0.157	
废水	CODcr				4.632		4.632	
	BOD_5				1.355		1.355	
	氨氮				0.308		0.308	
	SS				1.508		1.508	
	动植物油				0.014		0.014	
	石油类				0.062		0.062	
	氯化物				0.143		0.1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0	
	分选废料				75		0	
	清洗废渣				60		0	
	沉降灰渣				2		0	

	铁屑				3		4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05.65		0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0.05		0	
	油泥				0.48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2021年12月12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组织召开了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及专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

二、项目修改意见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地址、产能、规模，强化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对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校核项目建设与规范条件相符性。

2、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一步细化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和来源并提出限制要求。

3、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进一步细化水平衡分析。

4、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种类、浓度、排放量，以此强化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5、进一步核实项目用水总量，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污染因子种类，明确项目废水排污口数量及位置，论证排放去向可行性，排放达标可靠性；进一步核实项目地城市生活污水厂处理工艺及规模，以此校核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可靠性；

6、进一步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7、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分析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可行性。

8、进一步完善项目平面布局，论证项目布局合理性。

9、进一步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10、进一步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熊朝晖、周波、李雄（执笔）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地址、产能、规模，强化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对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校核项目建设与规范条件相符性。	P1-5 已核实项目建设地址、产能、规模，已强化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P6-9 已对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校核了项目建设与规范条件相符性。
2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一步细化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和来源并提出限制要求。	P16-19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P19 已细化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和来源，且已提出限值要求。
3	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进一步细化水平衡分析。	P28-32 已细化生产工艺与产污节点；P22-24 已细化生产设备；P27-28 已细化水平衡分析。
4	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种类、浓度、排放量，以此强化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P40-43 已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种类、浓度和排放量，并强化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5	进一步核实项目用水总量，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污染因子种类，明确项目废水排污口数量及位置，论证排放去向可行性，排放达标可靠性；进一步核实项目地城市生活污水厂处理工艺及规模，以此校核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可靠性。	P27 已核实项目用水总量；P43-46 已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污染因子种类，明确了废物排污口数量及位置；P46-48 已论证废水排放去向可行性，排放达标可靠性，核实了项目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规模，校核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可靠性。
6	进一步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P48-49 已核实项目噪声源强；P49-51 已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7	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分析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可行性。	P51-53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P53-54 已分析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可行性。
8	进一步完善项目平面布局，论证项目布局合理性。	P25-26 已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并论证项目布局合理性。
9	进一步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P59 已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P61-62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60 已校核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10	进一步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64-65 已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已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吸砖废渣处理30000吨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法人签字）

邵阳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306811000847 8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894U75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郑超光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15日 至 2049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含金属）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信息中心写字楼5楼511号）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三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租使我公司厂房
情况属实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		
详细地址	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 8 栋 4#、5#，9 栋 3#、4#、5#，8#、9#、10#、10 栋 1#、2#、3#、4#		
负 责 人	郑超光	联系电话	13487777827
用地面积	7473.7m²	总 投 资	400 万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PET、PPR、煤气管、PP、PA、PC、ABS、PS、PVC、POM 等废旧塑料 年用电 千瓦 年用水 吨		
	PET、PPR、PE、PP、PA、PC、ABS、PS、PVC 等塑料颗粒/塑料片， 金属铁、铜、铝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分拣-切割-上料-破碎-磁选-分筛-盐筛-清洗-甩干-装袋 气污染：破碎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水污染：清洗槽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声污染：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园区意见			
招商联络部	项目属园区招商新引进项目。 是☑ 否□ 项目属园区企业改扩建或“腾笼换鸟”项目。 是□ 否□ 签名： 盖章		
建设规划部	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是□ 否□ 签名： 盖章		
安全环保部	项目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 是□ 否□ 签名： 盖章		

附件四 租赁合同

湖 南 同 力 循 环 产 业 园

模块租赁合同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湖 南 同 力 循 环 产 业 园
模 块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信用代码：91430000675580541T

法人代表：罗立　联系电话：0730—5618888

承租方：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用代码：91430681MA4Q894U75

法人代表：郑超光　联系电话：13487777827

联系地址：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9栋10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的模块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9幢03、04、05、08、09、10号与10栋01、02、03、04号，租赁物面积为7473.7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钢构厂房，租给乙方经营：塑料破碎。甲方为考虑园区整体经营环境，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增加经营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2 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全部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由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之权利，但乙方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个月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个月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续租的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依照届时甲方对外招商价格确定。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与甲方未达成一致的，即视为乙方放弃其续租的权利。届时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迁出。

2.3 乙方承诺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不能将租赁物归还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拒绝向甲方交还租赁物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由乙方继续承租或由乙方负责归还租赁物）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及各种补偿等）。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3.1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一旦乙方领取租赁物钥匙将视同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所发生一切设备设施增加或改造、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由乙方自行搬离租赁物或甲方强制搬离，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甲、乙双方确定的租赁面积为 7473.7 平方米，租金的计算方式：

租金按每平方米每年 252 元计算，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小写￥1883372.00 元）；

4.3 迟延缴纳租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拖延租金交付时间满一个月的，或欠交满两个月各项应交费用，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或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物业拖欠的租金及费用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可拍卖所租物业的物件冲抵租金，并有权继续追收乙方欠款的权利。

4.4 园区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园区管理费由乙方按 1.5 元/平方米每月标准向甲方缴纳。租赁物由甲方安装水表、电表，乙方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开始之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

甲方按表数每月月底向乙方按水费每吨 3.25 元收取，电费按以下方式确定（请划“√”选择）□装机容量费 30 KW（20 元/KW）加园区基本电价（0.9 元/度）；□ 1.12 元/度收取（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就本条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水费、电费、园区管理费各项费用为每月收取一次，每月收到甲方园区管理部门缴费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缴清，逾期不缴清的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供水，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按当季应收费用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本园区物业公司成立后，本条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约定。

4.5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搬迁完毕，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4.6_____

第五条 供电相关约定

该租赁物的用电负荷为30KW(按单个模块配电30KW,超过此负荷,需自行增容)供电线路由本公司敷设至甲方指定变压器,余下线路安装由用户自行完成)。

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用电负荷，其供电增容的改造手续由甲方负责报电力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因办理供电增容改造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擅自超出此约定用电负荷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园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或者抵押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购买权，转让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原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只承担租赁物主体的相关维修，门、窗、水电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改造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改建、装修等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造、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未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不得破坏租赁物内墙体、地面、顶部及租赁物附属物等，如有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该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它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租赁物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生产设备、装修设施拆除后，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物原状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条款：

9.1 保证租赁物公共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故障，接到乙方（或乙方）通知后应派人维修。但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使租赁物内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9.2 享有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租赁相关费用的权利。

9.3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发生时收回租赁标物的权利。

9.4 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使用租赁物后，如需要在租赁区域内及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广告，须将详细的广告发布方案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广告违法或者侵权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0.1 按时缴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2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活动。乙方有责任确保租赁物内的装修、间隔等符合消防、建筑或其他有关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0.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物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租赁物因上述情况遭致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员工定期进行防火及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0.5 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顾客、访客或其他相关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6 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内部装修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10.7 本园区钢构厂房消防等级为戊类，乙方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添加消防设施，以提高消防等级，完成消防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11.1 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的持有的其

他物品，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

11.2 乙方需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清洁生产、环保达标，应承担所租赁物门前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每次装、卸货物后应立即清扫地面残留物，不得将残留杂物扫至排水沟内。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外堆放货物和进行拆解、加工、生产、制作等生产、经营性活动。

11.4 乙方生活垃圾须袋装，放置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扔放至租赁物门前，绿化带上、路边等地方，装修垃圾须自行清除或堆放指定地点，如果委托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处置装修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废渣随意排放，造成园区环境污染。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执行，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不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终端处置工作。如乙方强行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垃圾擅自丢弃至园区垃圾站，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量（400 元/车，不足一车的按一车计量收费）收费；如属于危险废弃物类的工业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两次书面告知后仍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派员处理，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1000 元。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条款

12.1 乙方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2.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2.5 所有生产性企业开工生产应符合“合同附件一”所有标准，其中任何一项未达者，甲方通过一次口头告知和一次书面告知，对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有

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歇业损失（包括厂房租金、人员工资等）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遇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物而无须另作补偿。

14.2 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收回租赁物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

（1）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应承担的费用款项，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

（3） 乙方或其受雇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及赔偿的；

（4）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

（5）若乙方在租赁期终止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出借他人；

（7） 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出租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9）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联的出租人建筑物或其它设备受到损坏，情节严重的；

14.4 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征收所得各项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搬迁，合同亦自动终止。

14.5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若乙方尚未缴清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五条　租赁物的交还

15.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还租赁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还租赁物时，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搬出或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 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其所承租的租赁物应处于良好和可出租状态，自然损耗除外，以甲方的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系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

15.3 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的添附，乙方交还租赁物时，甲方并不当然请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也无需对这种添附或添附行为进行费用补偿。甲方如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履行恢复义务，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如乙方不按照上述规定退还租赁物的，甲方可采取停止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

第十六条　乙方的财产和工作人员及客户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护义务和投保义务，如有损失，除甲方的直接责任外，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文书送达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和登记机构，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企业生产开工生产标准

一、企业资质要求

1、已办理工商证照。

2、已办理了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等预评价报告。

3、已办理了相关消防验收。

二、企业日常运营要求

1、严格遵守《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园区公约》。

2、厂区内有“四牌三图”：企业简介牌、消防保卫责任牌、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牌、文明生产牌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生产流程图、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图。

3、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生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有关安全警示标志。

4、作业分区标识清晰，相关原材料或成品（货物）堆放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5、原材料、成品堆放整齐，作业场地整洁、卫生。

6、特殊工种作业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需同时提供设备有效检测合格证书。

7、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相关环保、安全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

8、对作业环境产生的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废渣等经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9、不在厂区私接乱接电源、不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

10、无环保投诉和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湖 南 同 力 循 环 产 业 园

模块租赁合同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湖 南 同 力 循 环 产 业 园
模 块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信用代码：91430000675580541T

法人代表：罗立　联系电话：0730—5618888

承租方：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用代码：91430681MA4Q894U75　法定代表人：郑超光

联系电话：13487777827（郑超光）　联系地址：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9栋110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集散中心厂房8幢04、05号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1226.59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市场模块，租给乙方经营：塑料破碎。甲方为考虑园区整体经营环境，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增加经营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

2.2 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全部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由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之权利，但乙方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个月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个月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续租的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依照届时甲方对外招商价格确定。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与甲方未达成一致的，即视为乙方放弃其续租的权利。届时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迁出。

2.3 乙方承诺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不能将租赁物归还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拒绝向甲方交还租赁物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由乙方继续承租或由乙方负责归还租赁物）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及各种补偿等）。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3.1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一旦乙方领取租赁物钥匙将视同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所发生一切设备设施增加或改造、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由乙方自行搬离租赁物或甲方强制搬离，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租金的计算方式：按每平方米每年 252 元计算。

4.3 年度租金总价：甲、乙双方确定的租赁面积为 1226.59 平方米，因此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309100.00 元）。

4.4 租金按半年度支付，先缴后用。

4.5 迟延缴纳租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拖延租金交付时间满一个月的，或欠交满两个月各项应交费用，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或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物业拖欠的租金及费用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可拍卖所租物业的物件冲抵租金，并有权继续追收乙方欠款的权利。

4.6 园区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园区管理费由乙方按 1.5 元/平方米每月标准向甲方缴纳。租赁物由甲方安装水表、电表，乙方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开始之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

甲方按表数每月月底向乙方按水费每吨 3.25 元收取，电费按以下方式确定（请划“√”选择）□装机容量费____KW（20 元/KW）加园区基本电价（0.9 元/度）；□0.919 元/度收取（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就本条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水费、园区管理费各项费用为每月收取一次，每月收到甲方园区管理部门缴费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缴清，逾期不缴清的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供水，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按当季应收费用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本园区物业公司成立后，本条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约定。

4.7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搬迁完毕，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4.8_____

_____

第五条 供电、供水相关约定

5.1 该租赁物内配备照明用电，生产用电由乙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甲方申请安装生产用电。(甲方按个模块厂房配备用电负荷 30KW，用电负荷在 30KW 以上，需缴交增容费，增容费按 50 元/KW/年向甲方缴纳)增容部分生产供电线路由甲方敷设至甲方指定变压器,余下线路安装由乙方自行完成。

5.2 租赁物内消防用水仅作消防用途,严禁擅自启用消防栓,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次。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或者抵押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购买权，转让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原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只承担租赁物主体的相关维修，门、窗、水电、下水管道、照明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改造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改建、装修等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造、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未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不得破坏租赁物内墙体、地面、顶部及租赁物附属物等，如有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该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它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租赁物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生产设备、装修设施拆除后，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物原状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条款：

9.1 保证租赁物公共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故障，接到乙方（或乙方）通知后应派人维修。但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使租赁物内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9.2 享有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租赁相关费用的权利。

9.3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发生时收回租赁标物的权利。

9.4 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使用租赁物后，如需要在租赁区域内及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广告，须将详细的广告发布方案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广告违法或者侵权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0.1 按时缴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2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活动。乙方有责任确保租赁物内的装修、间隔等符合消防、建筑或其他有关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0.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物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租赁物因上述情况遭致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员工定期进行防火及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0.5 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顾客、访客或其他相关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6 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内部装修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10.7 本园区钢构厂房消防等级为戊类，乙方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添加消防设施，以提高消防等级，完成消防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11.1 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的持有的其他物品，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

11.2 乙方需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清洁生产、环保达标，应承担所租赁物门前周边10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每次装、卸货物后应立即清扫地面残留物，不得将残留杂物扫至排水沟内。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外堆放货物和进行拆解、加工、生产、制作等生产、经营性活动。

11.4 乙方生活垃圾须袋装，放置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扔放至租赁物门前，绿化带上、路边等地方，装修垃圾须自行清除或堆放指定地点，如果委托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处置装修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废渣随意排放，造成园区环境污染。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执行，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不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终端处置工作。如乙方强行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垃圾擅自丢弃至园区垃圾站，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量（400元/车，不足一车的按一车计量收费）收费；如属于危险废弃物类的工业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两次书面告知后仍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派员处理，乙方承担违约金200-1000元。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环保及安全生产条款

12.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12.2 因职能部门需对有关环境因素进行检测、监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影响环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油烟、粉尘、气味、噪音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乙方在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因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执法部门关停，其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乙方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2.7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

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8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2.9 乙方应指派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例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可能危及甲方财产安全的有关问题，必须主动向甲方告知，并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12.10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安全责任不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转移。

12.11 所有生产性企业开工生产应符合“合同附件一”所有标准，其中任何一项未达者，甲方通过一次口头告知和一次书面告知，对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歇业损失（包括厂房租金、人员工资等）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遇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物而无须另作补偿。

14.2 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收回租赁物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

（1）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应承担的费用款项，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

（3） 乙方或其受雇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及赔偿的；

（4）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

（5）若乙方在租赁期终止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出借他人；

（7） 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出租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9）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联的出租人建筑物或其它设备受到损坏，情节严重的；

14.4 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征收所得各项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搬迁，合同亦自动终止。

14.5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若乙方尚未缴清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五条 租赁物的交还

15.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还租赁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还租赁物时，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搬出或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 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其所承租的租赁物应处于良好和可出租状态，自然损耗除外，以甲方的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系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

15.3 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的添附，乙方交还租赁物时，甲方并不当然请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也无需对这种添附或添附行为进行费用补偿。甲方如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履行恢复义务，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如乙方不按照上述规定退还租赁物的，甲方可采取停止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

第十六条 乙方的财产和工作人员及客户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护义务和投保义务，如有损失，除甲方的直接责任外，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文书送达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和登记机构，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企业生产开工生产标准

一、企业资质要求

1、已办理工商证照。

2、已办理了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等预评价报告。

3、已办理了相关消防验收。

二、企业日常运营要求

1、严格遵守《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园区公约》。

2、厂区内有“四牌三图”：企业简介牌、消防保卫责任牌、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牌、文明生产牌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生产流程图、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图。

3、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生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有关安全警示标志。

4、作业分区标识清晰，相关原材料或成品（货物）堆放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5、原材料、成品堆放整齐，作业场地整洁、卫生。

6、特殊工种作业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需同时提供设备有效检测合格证书。

7、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相关环保、安全生产设备保持正常运转。

8、对作业环境产生的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废渣等经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9、不在厂区私接乱接电源、不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

10、无环保投诉和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附件五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2，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2 和 2.8175 km^2；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 年 1 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 年 6 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2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2，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2，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2，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 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 1#雨排口，并将 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六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CX20B09085

项目名称：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有效性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废水	pH、CODcr、BOD_5、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氯化物	2020.09.12 ~ 2020.09.13	2020.09.12 ~ 2020.09.22	2	4次/天×2天
	pH、CODcr、BOD_5、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1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4	2次/天×2天
采样人员：向发一郎、彭志军					
分析人员：周运、蔡静、蒋易芳、朱锦程、张达福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 型 生化培养箱	0.5mg/L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B224 型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535-2009	75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5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5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5-2006（2.2）离子色谱法	IC-2800 型 离子色谱仪	0.1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FB224 型 电子天平	0.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0.9.12	阴	南	1.6～1.8	26.3～32.8	100.5～100.6	67～68
2020.9.13	阴	南	1.6～1.7	25.2～29.4	100.5～100.6	67～6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12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6.82	6.88	6.85	6.79	/	无量纲
		CODcr	650	662	658	652	/	mg/L
		BOD_5	189	175	188	183	/	mg/L
		悬浮物	112	115	122	127	/	mg/L
		氨氮	23.8	23.5	23.6	23.2	/	mg/L
		总磷	4.46	4.53	4.38	4.52	/	mg/L
		总氮	44.3	44.6	44.3	44.5	/	mg/L
		石油类	5.26	5.28	5.30	5.28	/	mg/L
		氰化物	11.2	11.5	11.3	11.4	/	mg/L
		样品性状:浅棕 较浑浊 气味较强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6.95	6.97	6.91	6.87	6~9	无量纲
		CODcr	141	147	145	141	500	mg/L
		BOD_5	38.1	38.5	38.1	37.6	200	mg/L
		悬浮物	43	45	40	42	400	mg/L
		氨氮	9.32	9.79	9.80	9.72	25	mg/L
		总磷	2.12	2.06	2.08	2.13	4.0	mg/L
		总氮	22.4	22.3	21.8	21.9	35	mg/L
		石油类	2.06	2.07	2.07	2.06	10	mg/L
		氰化物	2.38	2.75	2.44	2.38	500	mg/L
		样品性状:淡黄 微浊 气味微弱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湘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氰化物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值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13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6.87	6.94	6.79	6.77	/	无量纲
		CODcr	652	658	654	653	/	mg/L
		BOD_5	191	182	186	182	/	mg/L
		悬浮物	120	125	130	132	/	mg/L
		氨氮	23.9	23.6	23.5	23.6	/	mg/L
		总磷	4.52	4.49	4.48	4.51	/	mg/L
		总氮	43.4	43.5	43.8	43.2	/	mg/L
		石油类	5.27	5.29	5.31	5.29	/	mg/L
		氰化物	11.3	11.4	11.5	11.4	/	mg/L
	样品性状:浅棕 较浑浊 气味较臭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6.99	7.02	6.86	6.83	6-9	无量纲
		CODcr	138	145	140	143	500	mg/L
		BOD_5	38.1	38.5	38.1	37.6	200	mg/L
		悬浮物	40	43	45	50	400	mg/L
		氨氮	9.72	9.79	9.78	9.88	25	mg/L
		总磷	2.36	2.34	2.35	2.32	4.0	mg/L
		总氮	22.2	22.3	21.7	22.3	35	mg/L
		石油类	2.06	2.08	2.06	2.07	10	mg/L
		氰化物	7.05	6.97	6.55	7.01	500	mg/L
	样品性状:淡黄 微浊 气味微弱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值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12	化粪池出水口	pH	6.56	6.61	6.59	6.67	6-9	无量纲
		CODcr	268	271	273	278	320	mg/L
		BOD_5	113	114	109	115	160	mg/L
		悬浮物	82	92	85	89	180	mg/L
		氨氮	12.3	12.8	12.8	12.4	25	mg/L
		动植物油	5.51	5.53	5.51	5.49	100	mg/L
		样品性状:浑黄 微浊 气味微弱						
2020.9.13	化粪池出水口	pH	6.63	6.67	6.73	6.77	6-9	无量纲
		CODcr	265	277	269	273	320	mg/L
		BOD_5	98.3	98.2	93.1	92.7	160	mg/L
		悬浮物	92	94	97	90	180	mg/L
		氨氮	12.8	12.4	12.4	11.8	25	mg/L
		动植物油	5.49	5.51	5.48	5.47	100	mg/L
		样品性状:浑黄 微浊 气味微弱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沿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A）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N1	2020.9.12	厂界噪声	60	50	65	55
厂界南侧 1m 处△N2		厂界噪声	61	51		
厂界西侧 1m 处△N3		厂界噪声	62	52		
厂界北侧 1m 处△N4		厂界噪声	59	49		
厂界东侧 1m 处△N1	2020.9.13	厂界噪声	61	51	65	55
厂界南侧 1m 处△N2		厂界噪声	62	52		
厂界西侧 1m 处△N3		厂界噪声	63	53		
厂界北侧 1m 处△N4		厂界噪声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³)
2020.9.12	厂界东侧 1m 处 G1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82	1.0
			第二时段	0.387	
			第三时段	0.384	
	厂界南侧 1m 处 G2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99	1.0
			第二时段	0.405	
			第三时段	0.403	
	厂界西侧 1m 处 G3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84	1.0
			第二时段	0.385	
			第三时段	0.402	
	厂界北侧 1m 处 G4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82	1.0
			第二时段	0.184	
			第三时段	0.183	
2020.9.13	厂界东侧 1m 处 G1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26	1.0
			第二时段	0.349	
			第三时段	0.383	
	厂界南侧 1m 处 G2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99	1.0
			第二时段	0.386	
			第三时段	0.419	
	厂界西侧 1m 处 G3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362	1.0
			第二时段	0.403	
			第三时段	0.402	
	厂界北侧 1m 处 G4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99	1.0
			第二时段	0.184	
			第三时段	0.164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附件七 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工作已进入到整合入园的关键阶段，为确保该行业规范、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年环保部等六部委制定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以及工信部颁《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法律法规，结合产业现状，经审慎研究、科学决策，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汨罗市委常委会2017年第28次会议关于对再生塑料产业开展提质升级的专题会议精神为指南，结合我市再生塑料产业现状，按照**“圈区管理、整合入园、自主经营、规范运营”**的方针统筹开展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引导和打击“两手抓”，一手对提质升级、整合入

园企业进行优惠扶持，一手对“小散乱污”非法经营户和市场实施“两断三清”，确保在2018年7月1日实现再生塑料产业园全线开园时，整合接纳80%左右的市场存量，从而促进整个产业实现观念、环保、装备、规模、管理的五个升级，为跻身国内50个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文件）夯下坚实基础。

三、组织领导

成立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整合入园工作领导小组，由朱平波任组长，宋辉任常务副组长，陈岭华、何秀伟任副组长，李海波任办公室主任；法制办、政务公开中心、食药工商质监、工信、环保、公安、消防、安监、新市镇等市直相关部门和中塑新能源公司、万容科技公司、同力循环公司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负责整合入园的日常工作，并将在开园后转型为再生塑料产业园监督管理办。

四、工作步骤

整个入园工作分为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规范提升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1日—3月15日）

2017年已对市场产能进行反复调研、对从业人员进行密集宣传，下一步安排如下：

1、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进一步统一市直部门支持再生塑料产业整合提质的思想，坚定企业建设升级平台的信心；

2、召开再生塑料各品类联络人会议，对升级入园政策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宣传发动；

3、召开全行业人员参加的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提质升级工作动员大会，发布《入园规则》、《扶持办法》、《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下旬—4月）

1、同力循环应尽快完成交易集散区的竣工验收，完成该区运营所需的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细则、收费制度、氛围营造等前期工作，确保3月中下旬交易集散区投入运营。

2、3月份各加工经营户和平台公司成立生产加工公司，以公司准入形式进入再生塑料新园。

3、4月中上旬完成企业登记审批、签订合同、缴纳押金，由各平台公司统筹安排生产场地；

4、4月中下旬邀请设备供应商举办设备展览会，完成设备比选定制。

（三）规范提升阶段（5月—6月）

1、5月上旬采用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请大学和行业专家及市直职能部门就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纳税知识、产业前景和国家政策对企业家进行培训，组织企业家赴先进园区和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考察学习；

2、5月下旬人员招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环保技术知识、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应急知识、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技能等；

3、对各加工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实、账物、票物相符，为以后扶持政策兑现提供依据。

4、6月中旬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启动试生产。

5、召开银企对接会，为入园中小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五、保障措施

1、各平台公司要加快项目建设，其中同力公司要迅速完成模块改造，保证6月中旬能投入使用；

2、中水回用设施要在6月20日完成，6月底投入使用；

3、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动、无缝对接，全力支持企业整合入园工作，特别是要为生产加工企业的注册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4、5月份起加强对“小散乱污”再生塑料市场和经营户打击的高压态势，坚决实施“两断三清”；

5、5月份即着手成立再生塑料产业园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宏观引导、产业规划、政策落实、环保监管、优化服务以及大面协调等事宜；

6、搞好宣传报道，打响汨罗再生塑料产业园品牌，组织申报资料，向上争取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八 同力循环老模块污污分流管网应急工程建设的报告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湘同〔2021〕4号

关于启动我公司老模块污污分流管网应急工程建设的报告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今年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大好，公司园区的入驻企业满负荷生产，随之生产废水排放量也加大，我公司老模块区域现有的污水系统由于多方面原因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形势发展的需要，为解决涉水企业环保问题和确保环保督查顺利通过，我公司决定对老模块的污水管网进行提质升级改造。

公司内部提质改造方案已确定，工程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并实现中水回用，同时督促入驻涉水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和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公司马上启动建设，在一个月左右时间完成改造建设任务。

根据我公司企业运营的需要，为解决涉水企业污水排放问题，请求园区管委会在我公司老模块 1 号栋处提供污水排放和中水回用接驳口，并同步推动项目建设。

专此报告，请予解决。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九 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汨环评审〔2010〕057号

关于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工程位于湖南汨罗市新市镇（汨罗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85765.5万元。项目征地133.33公顷（合2000亩）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66.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处理场所、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等。预处理场所建设：粗分拣场建筑面积96800平方米；手工细分拣场建筑74600平方米，划分塑料、铜、铝、不锈钢、其他废品等五个区域，共设置800个单元；自动分拣车间建筑98400平方米，建设废杂铝自动分选、电线自动剥皮、废线路板拆解、废塑料预处理、木塑料加工等5个车间以及预留报废汽车拆卸区。产品展销交易中心：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内设初级原料交易区、精品原料交易区、展览大厅、期货交易中心等。综合楼：集行政办公、后勤服务、经营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其它辅助用房：包括科研、

试验、质量检测、地磅房、固废处理站、传达室、值班房、公厕、垃圾站等设施，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选址符合汨罗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工程建设前必须要做好项目建设地的地质、地下水的详勘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地的供、排水、通讯、电力等管网分布情况的调查。

2、建设方须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一是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制度板;

二是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挡土板、真磊沟，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三是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在工地边界设置1.8m以上的围档，底端设置防溢座，减少扬尘扩散;使用具有粉尘溢散性的工程材料时，应当密闭处理，对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铺设防扬尘材料、定期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尘抑尘。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加蓬布盖严，物

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使用现场混凝土搅拌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装修时使用不含或少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亲水涂料或环保涂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等办法，尽量减少基建扬尘和装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是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建设方必须督促施工方选用低噪声设备，不得采用淘汰落后的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区，做到文明施工，自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和中午（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必须夜间施工时须提前向当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允许后方可进行；车辆出入口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应低速、禁鸣；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

五是施工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六是基建固废须做到分类处理，施工弃土用于回填，废油漆、废涂料等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和废油漆桶、废涂料桶一起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用密闭式垃圾收集储存设施，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固废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加盖蓬布，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须经收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生活废水

经区域内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汨罗江。每个厂房须设置引至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或排气通道；厂房须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一个沉淀池，用于各厂房初期雨水和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

4、综合考虑通讯、网络、给排水、电力等管网布设的要求，避免重复开挖和资金浪费。

5、禁止引进环评报告书中规定产业外的项目，本项目只涉及集散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所有引进项目需另行环评。

6、加强环境风险防患，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1月2日

附件十 监测报告

1918120517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同力循环产业园七家塑料破碎公司年破碎废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同力循环产业园七家塑料破碎公司年破碎废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同力循环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54	噪声源	/
厂界噪声	72	废渣	/
土壤	/	底泥	/

经办人：杨晶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23日

汨江检测

MJJC2111069

1918120517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JJC2111069

项目名称：同力循环产业园七家塑料破碎公司年破碎塑料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同力循环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		
样品批号	HQ1-1-1 至 HQ18-3-1、环境噪声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G18	TSP	1 次/天，3 天
厂界噪声	N1-N36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mg/m^3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11 月 17 日	阴	12.8-15.2	1.5	西北	101.18
11 月 18 日	晴	11.3-17.1	1.4	东南	100.91
11 月 19 日	晴	12.1-13.1	1.1	西北	100.7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17 日	G1	TSP	0.059	mg/m^3
	G2	TSP	0.094	mg/m^3
	G3	TSP	0.080	mg/m^3
	G4	TSP	0.089	mg/m^3
	G5	TSP	0.104	mg/m^3
	G6	TSP	0.093	mg/m^3
	G7	TSP	0.124	mg/m^3
	G8	TSP	0.159	mg/m^3
	G9	TSP	0.157	mg/m^3
	G10	TSP	0.204	mg/m^3
	G11	TSP	0.114	mg/m^3
	G12	TSP	0.166	mg/m^3
	G13	TSP	0.173	mg/m^3
	G14	TSP	0.220	mg/m^3
	G15	TSP	0.257	mg/m^3
	G16	TSP	0.211	mg/m^3
	G17	TSP	0.259	mg/m^3
	G18	TSP	0.275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18 日	G1	TSP	0.062	mg/m³
	G2	TSP	0.077	mg/m³
	G3	TSP	0.062	mg/m³
	G4	TSP	0.092	mg/m³
	G5	TSP	0.098	mg/m³
	G6	TSP	0.079	mg/m³
	G7	TSP	0.150	mg/m³
	G8	TSP	0.142	mg/m³
	G9	TSP	0.160	mg/m³
	G10	TSP	0.187	mg/m³
	G11	TSP	0.146	mg/m³
	G12	TSP	0.139	mg/m³
	G13	TSP	0.190	mg/m³
	G14	TSP	0.194	mg/m³
	G15	TSP	0.241	mg/m³
	G16	TSP	0.197	mg/m³
	G17	TSP	0.273	mg/m³
	G18	TSP	0.284	mg/m³
11 月 19 日	G1	TSP	0.070	mg/m³
	G2	TSP	0.098	mg/m³
	G3	TSP	0.073	mg/m³
	G4	TSP	0.080	mg/m³
	G5	TSP	0.112	mg/m³
	G6	TSP	0.086	mg/m³
	G7	TSP	0.147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19 日	G8	TSP	0.173	mg/m³
	G9	TSP	0.139	mg/m³
	G10	TSP	0.192	mg/m³
	G11	TSP	0.130	mg/m³
	G12	TSP	0.152	mg/m³
	G13	TSP	0.168	mg/m³
	G14	TSP	0.211	mg/m³
	G15	TSP	0.262	mg/m³
	G16	TSP	0.230	mg/m³
	G17	TSP	0.226	mg/m³
	G18	TSP	0.250	mg/m³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1 月 17 日	N1	57.0
	N2	59.5
	N3	60.9
	N4	62.0
	N5	62.8
	N6	60.1
	N7	56.7
	N8	55.7
	N9	58.7
	N10	59.0
	N11	58.7
	N12	58.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1 月 17 日	N13	58.0
	N14	59.6
	N15	57.6
	N16	58.3
	N17	59.3
	N18	56.7
	N19	55.3
	N20	56.1
	N21	57.5
	N22	56.8
	N23	55.3
	N24	54.6
	N25	57.9
	N26	55.7
	N27	56.7
	N28	55.2
	N29	55.8
	N30	59.7
	N31	58.9
	N32	57.3
	N33	58.1
	N34	54.1
	N35	58.4
	N36	59.7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1 月 18 日	N1	59.0
	N2	57.9
	N3	57.1
	N4	54.5
	N5	55.8
	N6	56.0
	N7	61.2
	N8	58.7
	N9	58.8
	N10	61.1
	N11	60.2
	N12	59.1
	N13	61.5
	N14	58.0
	N15	55.7
	N16	56.7
	N17	56.4
	N18	55.0
	N19	54.5
	N20	52.8
	N21	57.8
	N22	56.9
	N23	52.6
	N24	58.3
	N25	56.4
	N26	56.5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1 月 18 日	N27	56.3
	N28	55.3
	N29	52.7
	N30	58.5
	N31	58.5
	N32	57.2
	N33	57.9
	N34	56.4
	N35	56.4
	N36	53.3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报告结束...

编制：杨晶　　审核：　　签发：

附件十一 发改委备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1〕320号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112-430681-04-05-643314。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Q894U75，法定代表人郑超光。

2、项目名称：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建设项目

3、建设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同力循环产业园8、9、10栋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岳阳市汨罗市同力循环产

业园8、9、10栋，租赁面积为8700.29m²，新上年破碎废塑料30000吨生产线，以湿法破碎-清洗的工艺将废塑料生产成塑料片，并同时做好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破碎30000吨废塑料。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8000066508

2021年12月30日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②
①
项目所在地
Image © 2021 CNES / Airbus
428 米
图例
① 新桥片居民
② 炳上屋居民
项目所在地

附图二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 项目大气监测布点图（G9、G10、G11）

附图四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N18-N21、N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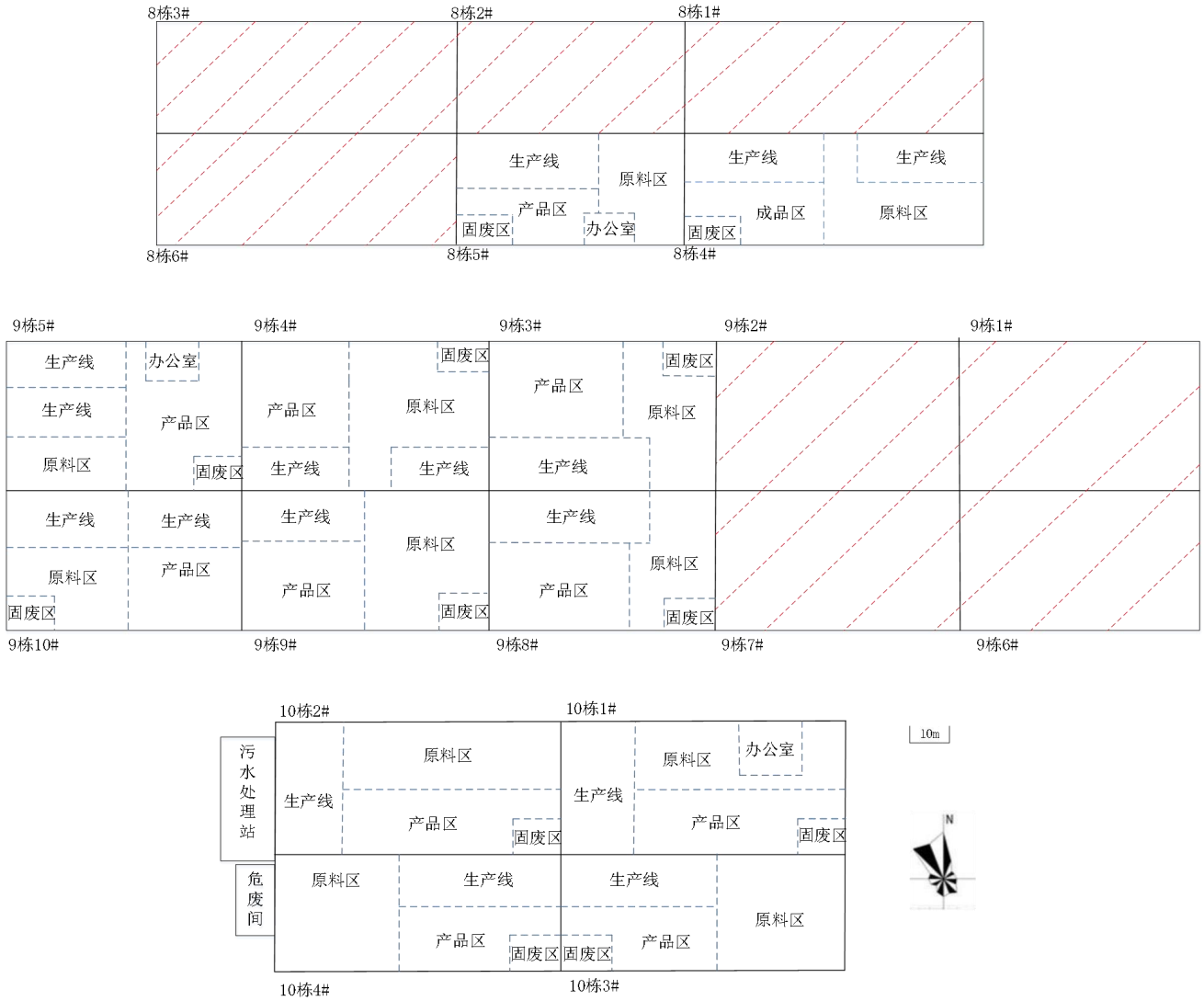
8栋3#
8栋2#
8栋1#
生产线
原料区
产品区
固废区
办公室
生产线
成品区
固废区
生产线
原料区
8栋6#
8栋5#
8栋4#
9栋5#
9栋4#
9栋3#
9栋2#
9栋1#
生产线
办公室
生产线
产品区
原料区
固废区
产品区
生产线
固废区
原料区
生产线
产品区
固废区
原料区
生产线
生产线
生产线
原料区
产品区
固废区
生产线
生产线
原料区
产品区
固废区
产品区
原料区
固废区
9栋10#
9栋9#
9栋8#
9栋7#
9栋6#
10栋2#
10栋1#
污水处理站
危废间
原料区
生产线
产品区
固废区
原料区
办公室
生产线
产品区
固废区
原料区
生产线
产品区
固废区
生产线
产品区
固废区
原料区
10m
N
10栋4#
10栋3#

附图五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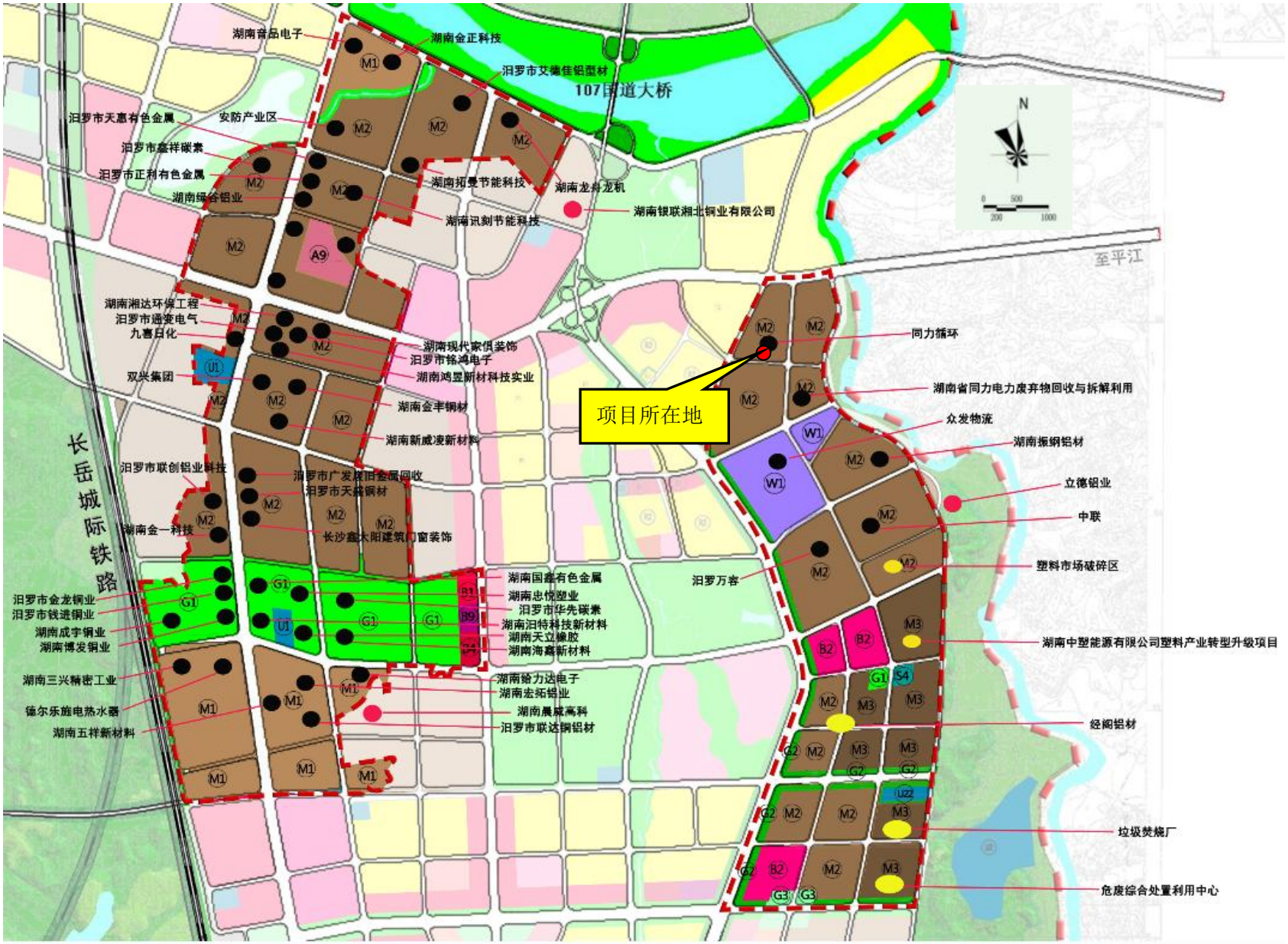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新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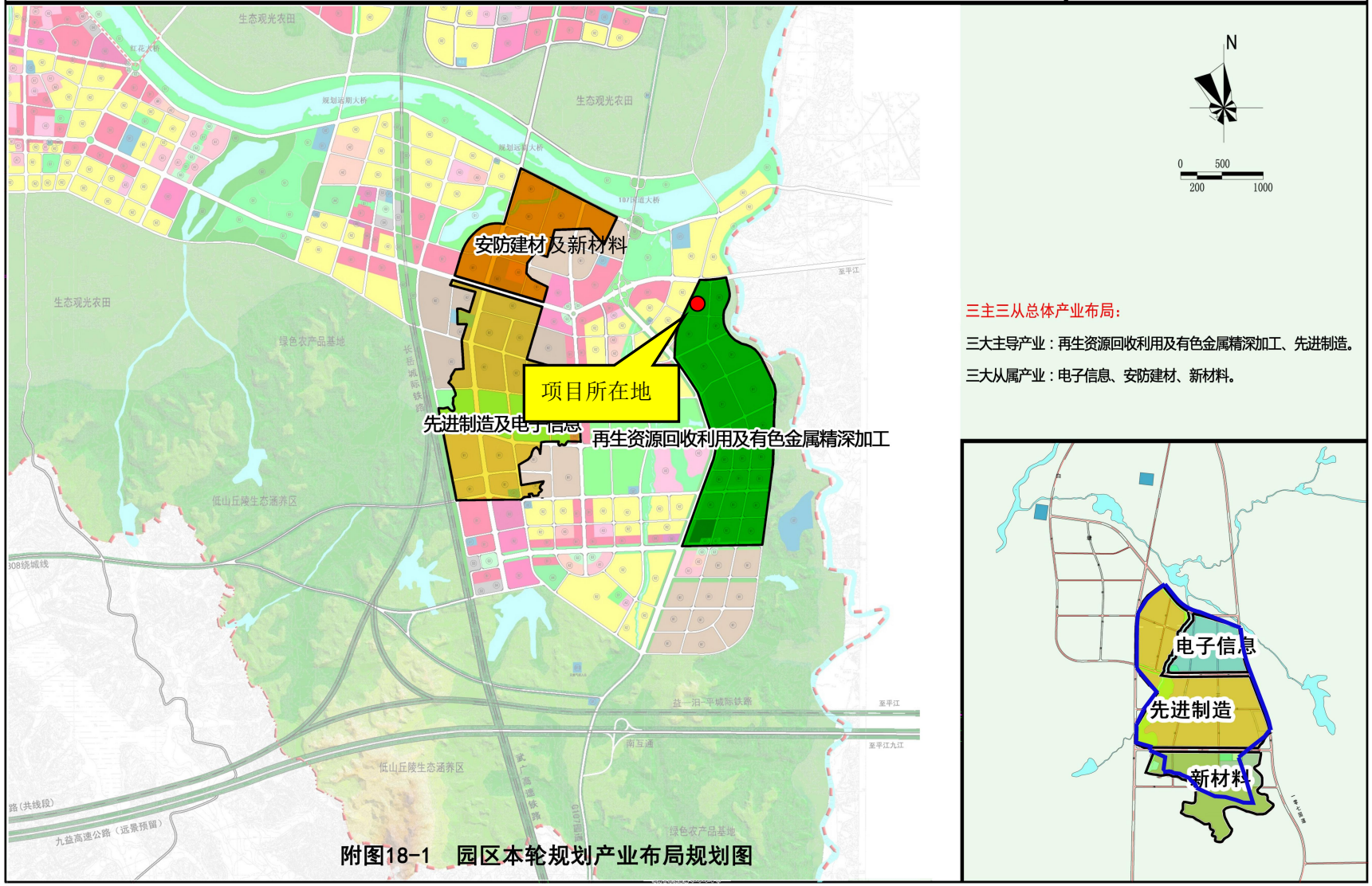

附图18-1　园区本轮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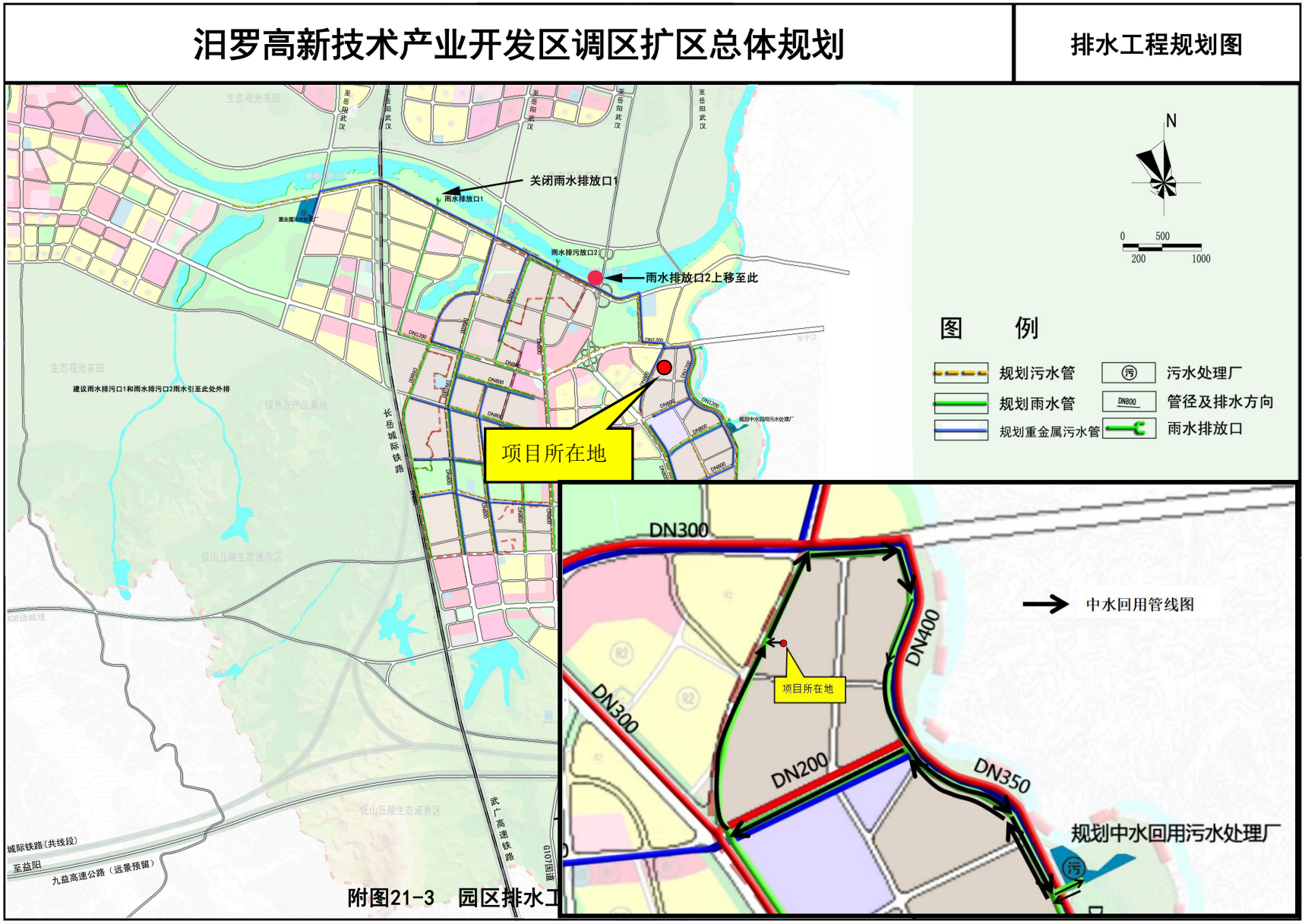

附图21-3 园区排水工

附图八 园区雨污管网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N
新市片区
弼时片区
项目所在地
图例
新市片区与生态红线的局部放大图
0 3.25 6.5 13
Kilometers
附图九 园区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生态红线图

项目西厂界（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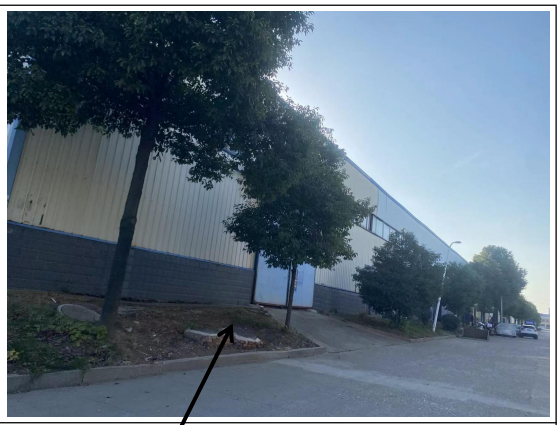

项目北厂界（雅洁废旧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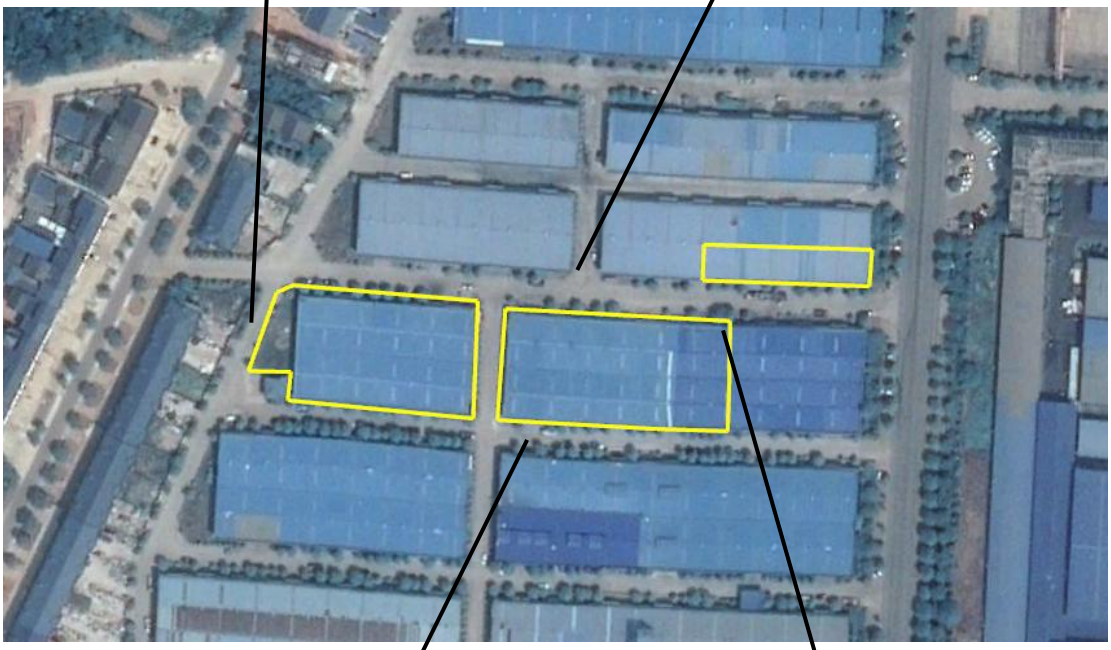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卫星图

项目南厂界（锦胜有色金属）

项目东厂界（同力路）

附图十 项目四至图